

《禪苑清規》中所見的茶禮與湯禮

劉淑芬*

本文以《禪苑清規》為主要資料，配合其他相關文獻，探討寺院的茶禮和湯禮，以及這些禮儀與唐、宋社會生活的關聯。清規對於在什麼時間喫茶、什麼時間喫湯，以及其前後的禮請、茶湯會的準備工作、座位的安排、主客的禮儀、燒香的儀式等，都有清楚細密的規定。其中，禮數最為隆重的當數冬夏兩節（結夏、解夏、冬至、新年）的茶、湯會，以及任免寺務人員的「執事茶湯會」。本文另外一個重點在於探討寺院中茶禮和湯禮與唐、宋社會禮儀的關聯。因寺院生活也是社會生活的一部分，故研究寺院中的茶、湯禮不應忽略世俗社會中的相關禮儀。第四節將寺院茶、湯禮和世俗社會中的禮節做一比對，發現其中部分取材自當時官方的禮節——特別是從朝廷到各州縣衙「食堂」中官員「會食」禮儀，如僧堂茶榜、湯榜、座位的安排、揖禮等——這也可說明宋儒看到寺院的茶湯禮，慨嘆「三代禮樂，盡在於斯」的緣由。

從唐、宋時期禪寺的茶禮和湯禮，可反映出佛教寺院與世俗社會之間一種微妙的互動關係。

關鍵詞：禪宗 茶禮 湯禮 茶 禪苑清規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壹·前言

茶和禪寺或佛教寺院的關係，很早就爲人所注意，但是有一類養生的湯藥其實也在唐、宋時期寺院的日常生活和宗教儀式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禪宗的茶禮向來爲人所知，但一般都沒有注意到：禪宗不僅有「茶禮」，還有「湯禮」。唐、宋時期寺院中的「湯」，是一種以藥材爲原料的養生湯藥，它同時也流行在世俗社會中。寺院中的茶、湯和世俗社會中的茶、湯有相當高的一致性，所不同的是世俗生活的待客禮儀是「茶來湯去」，禪宗寺院的茶禮和湯禮則是一整套儀式化的程序，在以聖僧龕爲中心的儀式空間中，依主、客僧人，出家「臘次」（年資）深淺、寺職高低等排定座位，配合問訊、燒香、巡堂、規格化的語言，鋪敘而成的，它們在寺院的重要節日——四節（結夏、解夏、冬至、新年）、佛誕日、佛涅槃日——以及僧人之間往來、問道，都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本文以在北宋徽宗崇寧二年（1103）成書的《禪苑清規》爲主要資料，探討唐、宋時期禪寺中茶禮和湯禮。關於這本書，最早有鏡島元隆、佐藤達玄、小坂機融所著的《譯註禪苑清規》，¹ 其後，有蘇軍的標點校對本。² 此二書各擅勝場，前者校對較精，且在文字上忠於原本；後者中文斷句較爲精準，可惜將原文改爲簡體字，難以呈現此書的原貌。最近，有依法（Yifa）法師《譯註禪苑清規》的英譯本問世，³ 除了翻譯之外，也加入一些個人的註釋。由於《禪苑清規》一書的敘事十分精簡，本文也參考其他的清規書，包括：（一）無量壽《入眾日用》，成書於宋寧宗嘉定二年（1209）；（二）佚名《入眾須知》，成書於宋理宗景定四年（1263）迄度宗咸淳十年（1274）之間；⁴（三）惟勉《叢林校定清

¹ 鏡島元隆、佐藤達玄、小坂機融，《譯註禪苑清規》（東京：曹洞宗宗務廳，1992）。

² 宋·宗蹟著，蘇軍點校，《禪苑清規》（收入《中國禪宗典籍叢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

³ Yifa, *The Origins of Buddhist Monastic Codes in China: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and Study of the Chanyuan qinggui*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2002).

⁴ 《入眾須知》（收入《已續藏經菁華選·禪宗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第2冊），頁1117下，「念誦」云：「初八、十八、二十八，念白大眾：『如來入般涅槃，至今皇宋景定四年，已得二千二百一十三載隨年增，是日已過，命亦隨滅，……』。」小坂機融，〈南宋禪林的動向について——「入眾須知」の性格をめぐっ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18.2（1970）：337。

規總要》，度宗咸淳十年完成，習稱《咸淳清規》。⁵ 這些資料可以反映唐、宋時期寺院中的行事，另外並援用其他世俗文獻，以期對此課題有較完整的了解。

由於以下兩個原因，寺院中的「湯」向來為學界所忽視：一是禪寺中的湯會比照茶會，兩者的禮節儀式幾乎完全一樣，如《禪苑清規》等清規中對於湯禮就不再特別敘述，僅在茶禮下附註小字補充。若不特別留意，很容易忽略。二是學者在解讀禪宗文獻時，沒有覺察到清規中所謂的「湯」是一種養生的湯藥。因此，本文在展開茶禮和湯禮的討論之前，第二節首先討論禪宗清規中關於「湯」的記載，並且探討寺院中湯藥的內容。再者，茶和湯藥在寺院的日常生活和行事中，可以說無處不在，而以「四節」的茶禮和湯禮最為隆重，其他各種茶、湯會的禮儀也多以此為準則，故第三節集中在禪寺中四節的茶、湯禮的探討，分別從茶、湯會的程序、準備工作、儀式空間、禮儀，以及茶、湯會所喫的茶、湯藥和「茶藥丸」，一一討論。又，日本江戶時代著名禪僧無著道忠（1653-1745）已經注意到叢林茶、湯禮和朝廷的禮節的關聯，⁶ 但他並未做更進一步的討論，第四節就唐代官員的會食禮儀、官方的座位圖牌、朝會中的香案與焚香三方面，探討它們和禪寺茶、湯禮的關聯。

貳·清規中所見禪寺的湯

清規中敘述的「湯」，指的是一種養生的湯藥，它在唐代的世俗文獻中稱為「藥」，和茶合稱「茶藥」；五代時期開始稱為「湯藥」，宋代則多單稱「湯」，和茶合稱「茶湯」。⁷《禪苑清規》一書是迄今所存最早的清規，其中有很多關於寺院中茶和湯藥的敘述，只不過關於湯的敘述，常附在茶會記載的小註裡，如不仔細分辨，就不容易覺察出湯藥在寺院中也如同茶一樣重要。以下分別討論清規中的幾個名詞：喫茶、喫湯、煎湯、煎點、煎點茶湯，並且從茶、湯會中使用的茶盞和湯盞，湯藥作為宗教儀式中的供養品等方面，以資闡明寺院湯藥的存在。

⁵ 《叢林校定清規總要》（收入《卍續藏經菁華選·禪宗集成》，第2冊）。

⁶ 無著道忠編，《禪林象器箋》（收入《中國佛學文獻叢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6〕），第十類禮則門，「茶禮」，頁390。

⁷ 拙文，〈「客至則設茶，欲去則設湯」——唐、宋時期世俗社會生活中的茶與湯藥〉，《燕京學報》新16（2004）。

一・喫湯、點湯

禪宗清規中，常見到「喫湯」一詞。在《禪苑清規》中，「喫湯」一詞最先出現在〈掛搭〉一節，敘述僧人到禪寺中掛搭時，寺裡的「維那」（堂司）出來接待他，先請他「喫茶」。這位僧人將祠部的度牒交給維那，維那先向他道歉招待不周，「不喫湯」，就送他出堂司，請他到僧堂依出家的年資安排床位，並且將隨身的行李安置到某一個僧寮裡。⁸ 喫茶是很容易理解的，毋庸再討論，至於維那會向他道歉招待不周，是因為「不喫湯」的緣故。待客之禮是必備茶和湯藥的，如宋·唐庚〈客至說〉稱家貧沒有酒和食物招待客人，僅有茶和湯而已，茶無好茶，有時也缺乏做湯藥的材料：

貧家無酒食，待客獨有茶湯爾。山郡無佳茗，而湯材亦不常有。⁹
即使在寺院之中，待客也是「一茶一湯」才是禮數周到。（請見下文）因此，僅請來客喫茶而不喫湯，是不足禮數的。

關於「不喫湯」的「湯」，《譯註禪苑清規》未做解釋，依法法師將它譯為甜湯 (sweetened drink)；又，其譯本中「湯」都作此譯，¹⁰ 這樣的解釋是值得商榷的。第一，她引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中，描述印度有客僧來訪時，會供給用酥蜜、沙糖甜湯或者是八種 syrup。¹¹ 不過，義淨原文作：「供給湯飲，酥蜜沙糖，飲噉隨意；或餘八漿，並須羅濾澄清方飲。」¹² 酥蜜、沙糖是甜的，而「八漿」指的是葡萄漿、甘蔗漿、柿漿、梨漿、奈漿、煮麥漿、麴漿（苦酒）、華漿，這些都是濃稠的汁液，依律典要過濾後方可飲用。¹³ 在這八種漿之

⁸ 《譯註禪苑清規》卷一，〈掛搭〉，頁28-29。本文以下所徵引《禪苑清規》的卷、頁數均準此書，唯在斷句方面，同時參考蘇軍點校本，也有筆者自己的判斷。

⁹ 宋·唐庚，《眉山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1124冊），卷一〇。

¹⁰ Yifa, *The Origins of Buddhist Monastic Codes in China*, pp. 158, 186.

¹¹ 同前書，頁118, 255。

¹² 《南海寄歸內法傳》（T·2125，見《大正新修大藏經》〔收入《CBETA電子佛典集成》，臺北：中華電子佛典協會，<http://www.cbeta.org/index.htm>〕，第54冊），卷三，「二十六、客舊相遇」，頁223上：「然西方軌則，多坐小枯，復皆露足。東夏既無斯事，執足之禮不行。經說：人天來至佛所，頂禮雙足，退坐一面，即其儀矣。然後釋其時候供給湯飲，酥蜜沙糖，飲噉隨意；或餘八漿，並須羅濾澄清方飲。」

¹³ 「八漿」，依：後秦·竺佛念譯，《鼻奈耶》（T·1464，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24冊），卷九，頁891中：「漿有八種：葡萄漿、甘蔗漿、柿漿、梨漿、奈漿、煮麥漿、麴漿、華漿。取要言之，其漿似酒，亦如酒味，飲而醉者，世尊曰皆不得飲。其漿似酒

中，至少煮麥漿、麩漿的口味並不是甜的，因此不宜將「酥蜜沙糖」和八漿全部視爲甜湯。

第二，從佛教文獻看來，唐、宋僧人喫的湯是荷葉湯、薯蕷湯、橘皮湯等，並不全都是甜湯。《宋高僧傳》記載：宋初杭州慈光院僧人晤恩(?-986)規範弟子甚嚴，過午不食，曾有弟子晚間喫薯蕷湯，立即就被他逐出門。¹⁴ 薯蕷即山藥，山藥湯也是唐宋世俗社會中養生的湯品之一。¹⁵ 又，唐末陝西僧人釋甯師暴卒，被冥吏追到地府，經查他陽壽未盡，但命中無祿，只有乾荷葉三石；他還陽之後，發現在地府所見之事都應驗了，「自此每斷中，唯荷葉湯而已，其諸食饌逆口不餐」。¹⁶ 乾荷葉湯是很好的藥引子，並且也是治瘡、治吐血的良方。¹⁷ 至於橘皮湯則是唐宋寺院中最普遍的湯，寺院中「湯膀」所描述的，大都是這種湯，以橘皮加蜂蜜，¹⁸ 類似今日的金桔茶。當時橘皮湯被認爲是一種消食的湯藥，¹⁹ 杭州明孟禪師則認爲「橘皮湯止渴」。²⁰ 宋代僧人釋惠洪(1071-1128)《禪林僧寶傳》記載：九峰鑿韶禪師到餘杭政禪師處做客，有一天晚上，政禪師請他談話，並且叫童子去煮東西，韶禪師以爲要請他喫藥石(僧人的晚餐)，那裡知道端上來的只是一盃橘皮湯！²¹

亦如酒味，飲而不醉者，世尊曰得飲。其漿不似酒味，不似酒飲而醉者，世尊曰亦不得飲。其漿不似酒，亦不如酒味，飲而不醉者，世尊曰得飲。八漿皆中煎飲其中有中後得飲者

¹⁴ 《宋高僧傳》(T·2061, 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50冊), 卷七, 〈義解·宋杭州慈光院晤恩傳〉, 頁751上:「恩平時謹重一食, 不離衣鉢, 不畜財寶。臥必右脇, 坐必加趺。弟子輩設堂居, 亦同今之禪室, 立制嚴峻, 日別親視, 明相方許淨人施粥。曾有晚飲薯蕷湯者, 即時擯出覺堂。」

¹⁵ 拙文, 〈「客至則設茶, 欲去則設湯」〉。

¹⁶ 《宋高僧傳》卷二一, 〈感通六·唐鳳翔府甯師傳〉, 頁849上。

¹⁷ 明·朱橚等編, 《普濟方》(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1982), 卷一八八, 〈諸血門·吐血附論〉, 頁2489:「用乾蓮葉, 即經霜敗荷葉最佳, 燒灰為末, 二錢, 飯飲或井花水調下。食後及臨臥服。一方焙乾為末。」

¹⁸ 宋·魏齋賢、葉茶同編, 《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52-1353冊), 卷七九, 〈請然老湯膀〉, 頁十五, 總頁409:「瞿曇說蜜味中邊, 誠為至論; 政公將橘皮熟炙, 勿訝太清。」

¹⁹ 見拙文, 〈「客至則設茶, 欲去則設湯」〉。

²⁰ 《續燈正統》(X·1583, 見《卍新纂續藏經》〔收入《CBETA電子佛典集成》, 臺北: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http://www.cbeta.org/index.htm>〕, 第84冊), 卷三九, 〈曹洞宗·杭州府愚菴三宜明孟禪師〉, 頁631中。

²¹ 《禪林僧寶傳》(X·1560, 收入《卍新纂續藏經》第79冊), 卷一九, 〈餘杭政禪師〉, 頁529中。按: 依天竺戒律, 僧人只許在正午前吃一餐飯, 僧人喫第二餐怕世俗非議, 託以療飢病, 稱晚餐為「藥石」。

關於唐宋時期世俗社會和寺院的湯藥，筆者另有專文討論，在此僅簡短說明：²² 養生的湯藥是唐、宋時期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這種養生的湯藥起源於六朝時期，至唐代就廣為流行，當唐代飲茶風氣大興時，湯藥也和茶一起流行著，由於對茶和湯藥的重視，上從朝廷、官府，乃至於民間，更發展出一種「先茶後湯」的待客禮節。²³ 也就是說：客人到訪時，要先以茶招待他；客人要告辭離去之前，因為談話可能導致口乾舌燥，所以要奉上一碗消除疲勞的湯藥。²⁴ 唐宋世俗社會中養生湯藥究竟是什麼樣的內容呢？唐人常飲用的是茯苓湯、赤箭湯、黃耆湯、雲母湯、人參湯、橘皮湯、甘豆湯。²⁵ 至於宋人所飲用的湯藥，據朱彧《萍洲可談》的敘述，這種湯藥之中一定有甘草的成分：

今世俗客至則啜茶，去則啜湯；湯取藥材甘香者屑之，或溫或涼，未有不用甘草者。此俗遍天下。²⁶

在宋代官府設立的藥局「太平惠民局」的成藥處方本《太平惠民和濟局方》卷一〇，附有「諸湯」一條，其中列有二十六種湯方：豆蔻湯、木香湯、桂花湯、破氣湯、玉真湯、薄荷湯、紫蘇湯、棗湯、二宜湯、厚朴湯、五味湯、仙朮湯、杏霜湯、生薑湯、益智湯、茴香湯、（又方）茴香湯、檀香湯、縮砂湯、胡椒湯、養脾湯、小理中湯、白梅湯、三倍湯、鐵刷湯、快湯。²⁷ 以上諸湯方的成分中都有甘草，正如朱彧所稱「未有不用甘草者」。從石溪月禪師錄賀鎮〈湯頭頌〉云：

甜似黃連微帶澀，苦如甘草略帶辛。一回點過一回別，只恐難瞞無舌人。²⁸

²² 拙文，〈「客至則設茶，欲去則設湯」〉；〈唐、宋寺院中的茶與湯藥〉，《燕京學報》新19(2005)。

²³ 拙文，〈「客至則設茶，欲去則設湯」〉。

²⁴ 田中美佐，〈宋代の喫茶・喫湯〉，《史叢》（關西大學史學、地理學會）66（1987）；〈宋代の喫茶と茶藥〉，《史窗》（東京女子大學）48（1991）；馬舒，〈漫話宋代的「客至則設茶，欲去則設湯」〉，《文史知識》1991.7；伊永文，〈北宋的煎點湯茶藥〉，《農業考古》1991.4。

²⁵ 同前註。

²⁶ 宋·朱彧，《萍洲可談》（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38冊），卷一，頁二，總頁275。

²⁷ 宋·太平惠民和濟局編，劉景源點校，《太平惠民和劑局方》（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5），頁393-397。茴香湯的作用是：「療元臟氣虛冷，臍腹脹滿，疝刺疼痛，不思飲食，一切氣冷，並皆治之。」它有兩個方子，一個方子的內容是：「茴香去土炒六兩、川棟子洗炒、陳皮各二斤、甘草炒七斤、鹽炒一斤。」又方是：「白芷不見火、肉桂不見火，各二兩、桔梗焙十三兩、茴香炒、甘草炒各二兩。」見頁397。

²⁸ 《禪林象器箋》，頁262。此書將此段文字作為寺職「湯頭」的註解，並不恰當，因此處

可推知寺院的湯藥，應該也有一些同於世俗「未有不用甘草者」的湯藥。

第三，從禪宗文獻中看來，寺院裡的湯和當時世俗社會的湯藥一樣，是依季節不同而有所變化的。²⁹ 雲門宗的法秀圓通禪師云：

上堂云：山僧不會巧說，大都應箇時節，相喚喫碗茶湯，亦無祖師妙訣，禪人若也未相諳，踏著稱鎚硬似鐵。³⁰

《禪苑清規》中描述堂頭侍者的職務之一是「煎點茶湯，各依時節」。³¹「堂頭」是寺院的住持，堂頭侍者分爲內侍者和外侍者，外侍者主掌對外事務，內侍者主掌方丈貼身事務，³² 此處所指的應是外侍者，他的任務是之一是接待外來僧俗賓客，使得來訪者都能歡喜。茶的做法冬夏有別，至於養生湯藥也依季節而有變化，宋人吳自牧《夢梁錄》中提到南宋都城杭州茶肆不僅賣茶，也賣湯藥：

今杭城茶肆亦如之，插四時花，掛名人畫，裝點店面。四時賣奇茶異湯，冬月添賣七寶擂茶、餛子蔥茶，或賣鹽豉湯，暑天添賣雪泡梅花酒，或縮脾飲暑藥之屬。³³

另外，還有「點湯」一詞，和「點茶」意思相近，在此必須先了解唐、宋時期養生湯藥的做法。唐·趙璘《因話錄》稱陸羽「始創煎茶法」，並且記載兵部員外郎李約對人敘述煎茶法的要訣如下：

約天性惟嗜茶，能自煎，謂人曰：「茶須緩火炙，活火煎。」活火謂炭火之焰者也。客至不限甌數，竟日執持茶器。³⁴

李約曾和陸羽、張又新見過面，並且一同討論過水品。³⁵ 張又新著有《煎茶水記》，也是當時對茶有研究的人。由上可知，煎茶法是將茶末放到沸水中煮，由

的「湯頭」是指「湯的味道」，而非職事的「湯頭」之意，可見到了無著道忠的時代，已經不清楚寺院喫湯的情形了。

²⁹ 拙文，〈「客至則設茶，欲去則設湯」〉。

³⁰ 《建中靖國續燈錄》（X·1556，收入《卅新纂續藏經》第78冊），頁701上。

³¹ 《譯註禪苑清規》卷四，〈堂頭侍者〉，頁162-163。

³² 同前文，文中對內、外侍者職務有更清楚的界定。

³³ 宋·吳自牧，《夢梁錄》（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6），卷一六，〈茶肆〉，頁262。

³⁴ 唐·趙璘，《因話錄》（收入《稗乘·說家》第4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間刊本），卷上，頁十五。

³⁵ 元·辛文房，《唐才子傳》（收入《二十五史外人物總傳要籍集成》〔濟南：齊魯書社，2000〕，第1冊），卷六，〈李約〉，頁七：「李約字存博，汧公李勉之子也。元和中，仕爲兵部員郎，……復嗜茶，與陸羽、張又新論水品特詳。」

於唐代的茶係先做成茶餅貯存，「茶須緩火炙，活火煎」指的是要用文火炙茶餅，去除濕氣，逼出茶的香味，再以有火焰的爐火烹煮。唐德宗時丞相竇參被貶死，其家財盡沒入官，他有一名叫做「上清」的女奴，後來因為「善應對，能煎茶」，而得以在皇帝左右服侍。³⁶ 蘇轍〈和子瞻煎茶〉詩云：「茶舊法出西蜀，水聲火候猶能諳。」³⁷ 這裡說到「煎茶舊法」，指的應是唐代將茶末放於茶瓶中烹煮之法，相對於舊法的是宋代比較流行的點茶法（以茶末放在茶盞中，再以沸水沖飲之法）。不過，唐代晚期應該就已經出現點茶法了，它是用湯瓶裝著滾燙的沸水，沖到放有茶末的茶碗裡。傳為唐德宗女學士、尚宮宋若昭所撰《女論語》，³⁸ 其中第十〈待客章〉云：

大抵人家，皆有賓主，簇滾湯瓶，抹光纛子，準備人來，點湯遞水，……有客到門，無人在戶，須遣家童，問其來處，客若殷勤，即通名字，卻整儀容，出廳延住，點茶遞湯，莫缺禮數。……³⁹

就是因為要將沸水注入茶盞、湯盞中，所以要預先備好「簇滾湯瓶」，以待客人來時「點茶遞湯」。

雖然宋代社會中以點茶法較普遍，但當時文獻中有很多仍然以「煎茶」作為備茶和飲茶的代稱，在佛教文獻中，也有不少是用「煎茶」這個名詞，如《佛祖統紀》記載宋仁宗天聖六年（1028），尚賢法師繼法智法師，主持延慶寺，「雪竇顯禪師聞其名，出山來訪，標榜煎茶，以申賀禮。人傳以為盛事」。⁴⁰ 慈雲重謐

³⁶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卷二七五，〈童僕·奴婢附·上清〉，頁2168-2169：「貞元壬申歲，春三月，丞相竇參居光福里第，月夜，閒步於中庭，有常所寵青衣上清者，……流竇于驩州，沒入家資，一簪不遺，身竟未達流所，詔賜自盡。上清果隸名掖庭且久。後數年，以善應對，能煎茶，數得在帝左右，……出《異聞集》。」

³⁷ 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傅璇琮等主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卷八五二，〈蘇轍四·和子瞻煎茶〉，頁9872。

³⁸ 《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五二，〈后妃下·女學士尚宮宋氏〉，頁2198。又，《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五八，〈藝文志二·乙部史錄·雜傳記類〉，頁1487，有「尚宮宋氏《女論語》十篇」。山崎純一考證此書非宋氏所撰，但仍是唐代的作品；見山崎純一，《教育からみた中國女性史資料の研究：女四書と新婦譜三部書》（東京：明治書院，1986），〈第二章·傳宋尚宮撰『女論語』（唐）〉，頁108-110。

³⁹ 收入明·陶宗儀編撰，《說郛》（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80冊），卷七〇下，頁二十五至二十六，總頁42-43。

⁴⁰ 《佛祖統紀》（T·2035，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49冊），卷一二，〈法智法師法嗣〉，頁213下。

禪師的弟子問什麼是他的教誨，他回答說「煎茶煮水」。⁴¹《宋高僧傳》稱晚唐時新羅國僧人釋道育到天台山平田寺，他護生心切，「煎茶遇薪木中蟲蠹，乃置之遠地，護生偏切」。⁴²這可能不是意味著不同寺院有不同的備茶方法，而是「煎」字就有將水煮熱的意思。⁴³因此，此處的「煎茶」當是指煎煮熟湯以備點茶之意，意同「點茶」。從禪宗文獻中，可以得知宋代寺院中用的是點茶法，將茶末放在每個人的茶碗裡，所以〈慈受禪師示眾箴規〉告誡僧人：參加寺院茶會時，不得私藏茶末。⁴⁴

雖然唐、宋文獻多見「煎茶」之詞，但在禪宗的清規裡，多稱「點茶」，這是因為清規的作者要詳細地敘述寺院茶會程序的緣故。宋代寺院的茶會，是以滾水沖泡茶末；湯會中湯藥的做法也和點茶法一樣，是將藥材碾成粉末，稱為「湯末」，飲用時，以滾水加入湯末即可飲用。《太平廣記》錄有一則關於孫思邈的傳奇，就將此法敘述得很清楚：他出現在一所僧院裡，從袖子裡拿出「湯末」，要寺院裡的童子「爲我如茶法煎來」。他自己喫了少許，將剩下的湯都給童子，童子覺得湯藥的味道很好，請再給一碗，孫思邈就再給他湯末，教他煎著喫。⁴⁵

二·煎點、茶湯和煎點茶湯

清規中的「煎點」一詞，可以指點茶，也可以指點湯；不過，多數的時候係同時指點茶和點湯。前此學者在解釋「煎點」時，都忽略了其中點湯的部分。「茶湯」有時指茶，有時則指茶和湯藥。至於「煎點茶湯」，是兼含點茶和點湯。

⁴¹ 《嘉泰普燈錄》（X·1559，收入《卍新纂續藏經》第79冊），卷一，頁292下。

⁴² 《宋高僧傳》卷二三，〈遺身篇·晉天台山平田寺道育傳〉，頁858中。

⁴³ 如唐·張鷟撰，《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五，頁122，記載一則故事：隋絳州夏縣樹提家新造宅，欲移之。忽有蛇無數，有一位了解符咒鎮邪之術的人，教他用桃枝書符，將群蛇趕往室中心的大孔，「令煎湯一百斛灌之」。此處的煎湯指的是將水煮熱之意。

⁴⁴ 《緇門警訓》（T·2023，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48冊），卷六，〈慈受禪師示眾箴規〉，頁1070上：「煎點茶湯，叢林盛禮。大眾雲集，方可跣跣。蓋業收歸，眾人齊退。私藏茶末，取笑傍觀。」

⁴⁵ 見《仙傳拾遺》及《宣室志》，轉引自《太平廣記》卷二一，〈神仙二十一·孫思邈〉，頁143。

關於「煎點」一詞，《譯註禪苑清規》先後的解釋略有不同，第一個解釋是「以煎熟的食物作為點心，或者是點茶，或者是以煎熟的餅食為茶的點心」。⁴⁶事實上，它原來是解釋新到掛搭的僧人「如浴主有煎點，即看浴主」之中的「煎點」，此處當指點茶，因寺院中有「浴茶」；寺院並不是每天開放洗浴，但是在開浴日必定點茶，寺院中負責僧人洗浴事項的「浴主」在開浴日當天，必須為僧眾準備茶器。⁴⁷第二個解釋是「點茶儀式的茶禮，不限於茶或湯，多供應餅食點心」，⁴⁸它原是〈堂頭煎點〉下的註解，原文主要敘述特為某人點茶的禮儀，其下的小註云：

或特為煎湯，亦於隔夜，或齋前稟覆訖，齋後提舉行者準備盃棗煎點，並同前式。請辭云：今晚放參後，堂頭特為某人煎湯。⁴⁹

很明顯地，此一煎點是兼指在僧堂點茶和點湯，所以用「煎點」二字，除了前面指出「煎」有煮水令沸的意思之外，也因為中文的書寫向來避免重複使用相同字眼的緣故。《禪苑清規》中描述堂頭侍者的職務之一是：

煎點茶湯，各依時節，往來賓客，咸得歡心，由是尊宿安然傳道。⁵⁰

依法法師將「煎點茶湯」譯作“the formal tea ceremony and the lesser tea ceremony”，⁵¹即茶會和小型的茶會，也不正確，因為世俗客禮是「茶來湯去」，有茶也有湯，寺院的客禮也是一樣，所以說「禮須一茶一湯」：

或本州太守、本路監司、本縣知縣……諸官入院，茶湯並當一等迎待，……禮須一茶一湯，若住持人索喚別點茶湯，更不燒香如檀越入寺，亦一茶一湯，不須燒香。……或新到、暫到外寺僧相看，只一次燒香，普同問訊，並合一茶一湯。⁵²

上文一再強調一茶一湯，可見「煎點茶湯」指的是點茶和點湯兩件事。

又，從〈僧堂內煎點〉裡的敘述，很明顯地可以看出清規多僅敘述茶會的程序禮儀，是因為茶禮「同湯禮」，⁵³因此關於湯禮就無須重複，僅偶爾在小註下

⁴⁶ 《譯註禪苑清規》卷一，〈掛搭〉，註解「煎點」條，頁36。

⁴⁷ 同前書，卷四，〈浴主〉，頁139；並見拙文，〈唐、宋寺院中的茶與湯藥〉。

⁴⁸ 《譯註禪苑清規》卷五，〈堂頭煎點〉，註解「煎點」條，頁178。

⁴⁹ 同前書，卷五，〈堂頭煎點〉，頁177。

⁵⁰ 同前書，卷四，〈堂頭侍者〉，頁162-163。

⁵¹ Yifa, *The Origins of Buddhist Monastic Codes in China*, p. 173.

⁵² 《譯註禪苑清規》卷五，〈堂頭煎點〉，頁182-183。

⁵³ 《敕修百丈清規》（T·2025，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48冊），卷二，〈尊祖章第

說明，如：

……如庫司或首座煎點茶湯了，先收住持人盞，眾知事或首座於住持人前一展云：「此日籠茶或云此日籠湯，伏蒙和堂慈悲降重，下情不任感激之至。」……⁵⁴

又如〈眾中特為煎點〉一節，也是以點茶為主，而在小註中說明點湯的儀禮也和點茶相同，可知煎點係兼指茶與湯：

……安排坐位、香花、照牌了，當至時門首迎客。……湯餅出，即於特為人處問訊、勸茶，收盞罷如不收盞，即云：「茶籠恕不換盞。」如點湯不換盞，即云：「湯籠，恕不換盞。」再燒香問訊特為人。……茶罷，陳謝云：「此日點茶或云「此日煎湯」特為某人某人，茶籠、坐位不便，下情無任感激之至。」⁵⁵

關於「茶湯會」也多指茶會和湯會，如宋代著名的徑山寺（浙江餘杭）茶湯會，現代一般人都將它看作是「茶會」，其實它係指茶會和湯會。密菴和尚曾經應會首請託，作〈徑山茶湯會首求二首〉，其中就有「一茶一湯功德香」之句：

有智大丈夫，發心貴真實，心真萬法空，處處無蹤跡。所謂大空王，顯不思議力，況復念世間，來者正疲極。一茶一湯功德香，普令信者從茲入。⁵⁶

上文稱「一茶一湯」，可知茶湯會是包括點茶和點湯的。

三·茶盞與湯盞

清規中關於湯的敘述，多附在茶會之下的小註，因此其中只提到茶盞，而沒有湯盞一詞，也使人懷疑到底湯藥是用什麼裝盛著飲用的？幸好無著道忠《小叢林略清規》中，有一「湯盞圖」，若再和一些出土的圖像相互印證，可以讓我們更確定唐、宋世俗社會和寺院生活中，同時流行著茶和養生的湯藥，而喫湯所用的湯盞和茶盞是一樣的。

四·達摩忌），頁1117下；卷七，〈庫司四節特為首座大眾茶〉，頁1154中：「遇節之次日，粥罷，庫司具茶榜與湯同請茶，報眾掛牌。長板鳴，入常請茶，與侍者同。齋退，排照牌、設位，鳴鼓集眾，揖坐、揖香、揖茶，巡堂、問訊，住持前行禮致詞，並同湯禮。」

⁵⁴《譯註禪苑清規》卷五，〈僧堂內煎點〉，頁187。

⁵⁵同前書，卷五，〈眾中特為煎點〉，頁194。

⁵⁶《密菴和尚語錄》（T·1999，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47冊），頁978下。

《小叢林略清規》卷中，〈湯禮〉云：「次供頭進湯盞」，其下小字附註云：「盞上橫匙，行盞法如常」，⁵⁷ 卷末繪有「湯盞圖」，（見圖一）下面是一個托子，上置一個湯盞，旁邊還放了一個小匙，附註：

茶盞同之，但不加水匙耳。湯藥法：胡椒、陳皮、木香、丁子、肉桂，共研抹為粉。⁵⁸

此一湯盞圖和白沙宋墓壁畫中的湯盞極為類似，都是一盞、一托附帶一小匙。⁵⁹ 至於實物方面，在熱河赤峰發掘的第一號墓（公元九五九年，遼駙馬贈衛國王墓）中出土的銀盞、銀托子和小銀匙，也可為此作一佐證。（圖二）⁶⁰ 又，附註也說明了湯會中喫湯的方法，湯藥就是用好幾種藥材研磨成粉末，然後再「調湯於盞」。⁶¹ 此和前面所敘述的點湯法是一致的，而湯匙的用法也有一定的儀規。（見下文「以湯藥做為供養品」）

出土文物中有寺院專用的茶器和茶具，也可顯示出茶和湯藥在寺院中的重要性，如長安西明寺出土鐫刻著「西明寺石茶碾」、「西明寺石茶臼」的備茶器具。（圖三）⁶² 從湖南長沙窯出土的一件茶碗的碗心用褐色寫著「嶽麓寺茶碗」五字，碗底墨書「張惜永充供養」，（圖四）⁶³ 可知這是信徒請窯廠特為燒製，用以施入嶽麓寺供佛、供僧之物。

四·以湯藥做為供養品

茶和湯藥都是宗教儀式中的供養品，根據《小叢林略清規》記載，在佛涅槃日（二月十五日）儀式中，茶、果、湯藥都是獻佛的供養品，其中還敘述了如何用上述的湯盞和湯匙：

⁵⁷ 《小叢林略清規》（T·2579，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81冊），卷中，〈湯禮〉，頁702下。

⁵⁸ 同前書，卷下，頁721下。

⁵⁹ 宿白，《白沙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57），圖版貳柒，右起第二名婦人手執托盤，上有一湯盞，旁有一匙；並見拙文，〈圖像中所見唐宋時期的客禮——茶與湯藥〉，撰稿中。

⁶⁰ 前熱河省博物館籌備組，〈赤峰縣大營子遼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6.3，圖版七。

⁶¹ 《小叢林略清規》卷中，〈湯禮〉，頁702下。

⁶² 馬得志，〈唐長安城發掘新收獲〉，《考古》1987.4。

⁶³ 周世榮，〈從唐詩中的飲茶用器看長沙窯出土的茶具〉，《農業考古》1995.2：229；《長沙窯彩瓷》（福州：福建美術出版社，2002），頁63。

佛涅槃忌 古規曰：二祖三佛會，先期堂司率財送庫司營供養，……湯食菓茶及湯瓶，預列像前東邊，……侍者取湯器，捧遞住持，住持左手接托，右手逆握匙把，覆手展中指、食指、大指摸盞脣，令侍香注湯，以匙三攪了，橫匙湯盞上匙把在西，焚香兩手薰爐上右轉三巡而獻。侍香遞食，住持雙手接之薰獻如前，歸三拜……次遞茶器……⁶⁴

上文詳細地描述如何執盞，以滾熱的水注入置有湯末的湯盞中，再以湯匙攪三下，將湯匙依一定的方位放好。備好湯藥之後，雙手執湯盞在香爐上右轉三巡上供。在獻湯藥後，再供養食品，其後再獻茶。

除此之外，禪寺執事的名稱中也可顯示寺院確實有湯藥以及它的重要性。寺職中有專門負責茶或湯藥，以及部分茶會、湯會相關事宜的人員，其中專司湯藥的寺職有「湯頭」（相對於「茶頭」）、「湯藥侍者」。侍候方丈的「堂頭侍者」有內、外之分，內侍者掌理方丈個人的衣鉢、日用品，也包括供給方丈茶湯。關於寺職中和茶、湯藥有關的寺職，已在他文詳述，就此略過。⁶⁵

叁·禪寺「四節」的茶禮和湯禮

茶和湯藥在寺院生活和儀式中，可以說是無處不在，本節主要探討禪寺的「四節」——安居開始（四月十五日）的「結夏」、安居結束（七月十五日）的「解夏」、「冬至」和「新年」——的茶會、湯會，有以下兩個原因：第一，四節茶湯禮是禪寺中最重要儀式和禮節；第二，四節茶、湯禮同時也是其他茶會、湯會禮儀的準則。此處先就「三日茶湯」——即四節前日日的湯會、正節日和其後二日的茶會——和茶湯會進行的程序做一概括性的敘述。再次就茶、湯會開始之前的準備；僧堂中以聖僧龕為中心的儀式空間；茶湯會中問訊、巡堂的禮節、燒香的意涵；喫茶、喫湯和服用的「茶藥丸」——它是茶、湯會中在茶、湯藥之外的一個重要的食品——以及格式化的謝詞，一一討論。

一·茶、湯會的程序

寺院日常生活中就有很多喫茶、喫湯的場合，正式的茶會、湯會有三種，其中以四節的茶會和湯會最為隆重。這三種茶會是：（一）僧人日常行事中的茶，

⁶⁴ 《小叢林略清規》卷上，〈月分清規第三〉，頁696中。

⁶⁵ 〈唐、宋寺院中的茶與湯藥〉，頁79-80。

包括「朔望巡堂茶」（每月初一、十五）、「五參上堂茶」（每月的五、十、二十、二十五日）和「浴茶」；（二）四節的茶會；（三）任免寺院職事的茶會。至於日常生活中的湯會有「放參湯」和「念誦湯」，在特定節日有四節的湯會。⁶⁶《叢林校定清規總要》云：「叢林冬夏兩節爲重，當留意檢舉。」⁶⁷冬節指的是冬至和新年，夏節指的是「安居」頭尾的結夏和解夏。⁶⁸

四節的茶會和湯會包括：節日前一天晚上的湯會，和正節日開始的一連三天的茶會，也就是所謂的「三日茶湯」。在這三天之中，除了本文所討論全寺僧人參與的大型茶會和湯會之外，還有一些爲任免寺院職事人員所舉行的小型茶、湯會，則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

（一）三日茶湯

《禪苑清規》中有關四節茶、湯會的記載，是在卷二的〈結夏〉、〈解夏〉，以及〈冬年人事〉，「冬年」是冬至和新年的簡稱。四節主要茶、湯會（不包括任免職事的茶、湯會）都是在僧堂舉行的，卷五〈僧堂內煎點〉主要敘述的就是四節茶、湯會的程序和禮儀。這四個節日的茶會和湯會，內容基本上是相同的，這也可以解釋《禪苑清規》以較長的篇幅仔細敘述結夏行事，而解夏部分僅相當於結夏五分之一，至於「冬年人事」則僅有結夏篇幅的十分之一。又，其他各種茶、湯會的行事禮儀基本上和四節相同，如職事茶或爲新來掛搭僧人的茶會，都「並與四節特爲禮同」。⁶⁹

四節的茶、湯禮主要指在正節日前、後的茶禮和湯禮，包括：節前一日晚上的湯會，正節日當天的「方丈特爲首座大眾茶」，第二天是「庫司四節特爲首座大眾茶」，第三天的「前堂四節特爲後堂大眾茶」，這就是禪寺所謂的「三日茶湯」。

⁶⁶ 拙文，〈唐、宋寺院中的茶與湯藥〉。

⁶⁷ 《叢林校定清規總要》卷下，「十九、月分須知」，頁1221上。

⁶⁸ 成河峰雄，〈禪林における四時と四節——清規に見る〉，《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6.2一文認為：《禪苑清規》中，冬至和新年的行持較結制、解制簡略一些，至《叢林校定清規總要》(1274)時，開始使用「四節」之名，但要到《備用清規》(1311)、《敕修百丈清規》(1338)，冬至、新年和結制、解制有同等地位。其實，很難以「四節」這個名詞的出現來斷定此四節有同樣的重要性，又，必須注意各種清規敘事的風格和性質。

⁶⁹ 《敕修百丈清規》卷四，〈方丈特爲新首座茶〉，頁1135下；卷五，〈方丈特爲新掛搭茶〉，頁1142中。

其一，正節日的前一日（四月十四日、七月十四日、冬至前一日及除夕）晚上，禪寺全體僧人須至土地堂念誦，在此之後，有一個湯會。《禪苑清規》中僅敘述此湯會的前後及其儀禮，並未給它一名稱，但從其內容，可知此湯會是庫司特地為首座和大眾所舉行的湯會：

四月十四日齋後，掛「念誦牌」，至晚，知事豫備香花法事，於土地前集眾念誦。詞云……知事預令行者祇候，纔聞再聲法事，即使打鼓。堂司預設「戒蠟牌」，香花供養在僧堂前設之，次第巡堂，就位坐，知事一人行法事本合監院行事，有故即雜那代之。念誦已前，先寫榜呈首座請之。⁷⁰

上文稱知事以「湯榜」去請首座，當然主客是首座，《叢林校定清規總要》稱此為「四節知事特為首座大眾僧堂湯」，《敕修百丈清規》稱此湯會為「庫司四節特為首座大眾湯」的湯會，講「湯禮」。⁷¹ 兩者名詞略有不同，其實是相同的，說明如下：百丈禪師規畫叢林制度，仿照世俗朝廷文、武兩班之制，將禪寺中負責內、外生活庶務的職事人員分為「東序」和「西序」，列表說明如下：⁷²

東序 (知事)	都寺	監寺	副寺	維那	副寺	副寺	典座	直歲
西序 (頭首)	前堂 首座	後堂 首座	書記	藏主	藏主	知客	知浴	知殿

「庫司」係指都寺，⁷³ 據此可以理解：四節前一晚的湯會就是禪寺裡的「東序」職事人員，為「西序」的職事人員舉辦湯會，請全寺僧人為陪客。

其二，正節當日和其後兩日，分別是「住持特為首座大眾僧堂茶」、「知事特為首座大眾僧堂茶」、「前堂特為後堂大眾僧堂茶」。關於這三個茶會，《禪苑清規》的記敘有些語焉不詳，在〈結夏〉中，敘述四月十五日當天早上在早粥前、後的行事後，接著敘述茶會：

⁷⁰ 《譯註禪苑清規》卷二，〈結夏〉，頁86。

⁷¹ 《叢林校定清規總要》卷上，「四、四節知事特為首座大眾僧堂茶、湯之圖」，頁1176。因《敕修百丈清規》卷七，有〈四節土地堂念誦〉以及〈庫司四節特為首座大眾湯〉，頁1152下：「念誦罷，就僧堂講禮。」相對於四節前方丈為寺院職事們所舉行的「小座湯」，此湯會又稱「大座湯」；見《禪林象器箋》，第二十五類飲啖門，「大座湯」，頁680。

⁷² 《禪林象器箋》，第七類職位門，「東序、西序」，頁220-221。

⁷³ 同前書，第七類職位門，「庫司」，頁251。

堂頭、庫司、首座次第就堂煎點，然後堂頭特為知事頭首，請首座、大眾相伴。次日，庫司特為書記頭首已下，請首座、大眾相伴。然後首座就寮特為知事頭首，請眾相伴。自餘維那已下諸頭首，退院長老、立僧首座，特為知事頭首就本寮煎點。⁷⁴

從上文中，可以得知十五日當天是住持為知事頭首和大眾茶會，次日（十六日）是東序的庫司（都寺）特為西序的書記、頭首以下的職事人員設茶會，請頭首和大眾作陪，稱為「庫司四節特為首座大眾茶」。然後，西序的首座為東序的知事設茶，請大眾相伴的「前堂四節特為後堂大眾茶」；但文中並未明說這是在第三日（十七日）舉行的，不過，從《叢林校定清規總要》卷下「月分須知」中，很明白地敘述十五、十六、十七三日的茶會：

（四月）十五日粥了，上堂，舉法語畢，即說行禮次第云下座先與西堂人……下座。少頃，諸寮安排香卓，住持巡察，……齋罷，講特為茶。……十六日，知事講特為茶。十七日，首座講特為茶。光陰迅速，一息不來，便屬他生，住持勉諭兄弟精勤辦道。……⁷⁵

四節的茶會和湯會，是涵蓋節日前一晚的湯會，以及正節日和以後兩天的茶會，合稱「三日茶湯」。其實，不僅是四節，禪寺中重要的茶、湯禮都是接連著舉行三天，因此，清規告誡新掛搭的僧人「三日內常在寮中及僧堂內，守待請喚茶湯；不得閒遊，免令尋覓」。⁷⁶

（二）茶、湯會的流程

寺院中茶會、湯會是很隆重的禮儀，有一套固定的程序和儀式，筆者依《禪苑清規》卷五〈僧堂內煎點〉的敘述，將四節茶會和湯會以兩個流程的形式表示，以便於進行以下的討論。

在茶、湯會正式開始之後，它的程序可以分成兩部分：

⁷⁴ 《譯註禪苑清規》卷二，〈結夏〉，頁90。

⁷⁵ 《叢林校定清規總要》卷下，「十九、月分須知」，頁1219下-1220上。《敕修百丈清規》卷七，〈庫司四節特為首座大眾茶〉，頁1154中云：「遇節之次日，粥罷，庫司具茶榜與湯同請茶，報眾掛牌。」又〈前堂四節特為後堂大眾茶〉云：「遇節之次日，粥罷，庫司具茶榜與湯同請茶，報眾掛牌。長板鳴入常請茶。」

⁷⁶ 《譯註禪苑清規》卷一，〈掛搭〉，頁35。

程序	流程
第一部分： 喫茶、喫湯以前的 問訊和第一次巡堂 之禮	行法事的人到南門，先問訊，再到聖僧前問訊→燒香→到後門特為處問訊→再轉向南面，到聖僧前問訊（面北）→轉身問訊住持人→第一次巡堂→至前門出堂外→再入堂內，至聖僧前問訊→
第二部分： 進行喫茶、喫湯、 喫茶藥丸的請禮和 謝禮	到北頰特為人處當面問訊、請喫茶→待湯瓶送至僧堂時，即茶湯都備妥→第一次巡堂、勸茶→（喫茶罷）收特為人盞→燒香問訊特為人→聖僧前大展三拜→第二次巡堂一匝→發給「茶藥丸」→當面問訊、請喫藥丸→再一次給茶（行茶澆湯）→問訊請先喫茶→（再出湯畊）→第三次問訊巡堂勸茶→茶罷→行法事人依位立→謝茶

二・茶、湯會的準備

在茶會、湯會開始之前的準備工作，包括禮數隆重的邀請儀式、座位的安排和茶、湯器的擺設。

（一）慎重的邀請儀式：茶牒與湯牒

茶、湯會是從事先邀請的儀式展開的，在湯會或茶會之前，要以專人很恭敬地捧著「茶牒」或「茶狀」、「湯牒」或「湯狀」，親自到特為人（主客）面前去邀請，然後再將這份牒狀貼在僧堂的外面，以告知僧眾：

堂內煎點之法，堂頭、庫司用牒，首座用狀，令行者以箱複托之，侍者或監院或首座呈特為人，禮請訖，帖僧堂門頰。堂頭牒在上間，若知事、首座在下間。⁷⁷

寺院中非常重視臘次、職位的倫理，在茶、湯會邀請函的牒、狀的區分，以及它們貼上僧堂前佈告版上的位置，都有一定的規定。基於「堂頭、庫司用牒，首座用狀」的原則，因此在節前一日晚上的湯會是「庫司特為首座大眾僧堂湯」，係用「湯牒」；正節日當天是堂頭和尚（方丈）特為首座大眾茶，則用「茶牒」；節日次日是庫司（知事）特為首座大眾茶，用「茶牒」。節後二日是首座特為後堂大眾茶，就必須用「茶狀」，而不能用「茶牒」了。

⁷⁷ 《譯註禪苑清規》卷五，〈僧堂內煎點〉，頁184。

茶勝通常是寫在絲織品上，以表示隆重。在寺院的執事中，有「書狀」一職，就是負責書寫這種勝、狀的人員。⁷⁸ 禪寺中不同場合的茶、湯會的勝、狀有一定格式範本，內容簡單扼要地交代為什麼有此茶、湯會，時間、地點，請客的對象。如結夏前一日（四月十四日）晚的湯會之湯勝格式如下：

勝云：庫司今晚就雲堂煎點，特為首座、大眾聊表結制之儀，伏冀眾慈，同垂光降，庫司比丘某等敬白。⁷⁹

其他解夏、冬至、新年的湯勝，格式和此相同，只是解夏湯勝改為「聊表解制之儀」，冬至的「冬勝」改為「聊表至節陳賀之儀」，新年的「年勝」改為「聊表改歲陳賀之儀」。⁸⁰

茶、湯會至少要在半天以前邀請，同時還要帶著香爐和香盒前去禮請。依據禪寺中邀請茶、湯的規定：

早晨茶，隔宿請；齋後茶，早晨請；晚間湯，齋後請。⁸¹

因此，四節前一晚的湯會必須在當日午齋以後邀請，而正節日及其後的三日茶會，則是要在前一天晚上前去禮請。如果主人是庫司或都寺，則須親身前往；如果主人是住持，則由堂頭侍者代行，由其行者（方丈行者、庫司行者、都寺寮客頭行者）⁸² 手捧著茶、湯勝、狀、香爐、香盒，共同前往禮請。奉請之時，還要有一定的說詞。另外，如果主人不是住持，則監院或首座還要另外捧著香到禪寺住持住處的「方丈」，禮請住持參加茶會，說道：「今晚就雲堂煎湯，特為首座、大眾，伏望和尚證明，俯賜降重。」⁸³ 至於其他的僧人，則由「客頭」前往禮請。首座接過了這份湯勝，就令茶頭行者將它貼在僧堂前面的佈告版上，目的是告知全院的僧人（大眾）。除此之外，還要到各寮舍禮請，並且在寮舍掛上「點湯牌」、「點茶牌」，以告知僧眾，並含有邀請之意。⁸⁴

⁷⁸ 《譯註禪苑清規》卷三，〈書狀〉，頁127：「主執山門書疏，……新到茶湯特為，禮不可缺，院門大勝、齋會疏文，並宜精心製撰，如法書寫。」

⁷⁹ 同前書，卷二，〈結夏〉，頁86。

⁸⁰ 同前書，卷二，〈解夏〉，頁91；〈冬年人事〉，頁92。

⁸¹ 同前書，卷五，〈眾中特為煎點〉，頁193。

⁸² 《禪林象器箋》，第七類職位門，「方丈行者」、「庫司行者」、「庫司寮客頭行者」，頁300。

⁸³ 《譯註禪苑清規》卷五，〈僧堂內煎點〉，頁184；《叢林校定清規總要》卷上，「二十九、解結冬年特為煎點茶湯」，頁1189下。

⁸⁴ 《叢林校定清規總要》卷上，「二十九、解結冬年特為煎點茶湯」，頁1189下：「其餘寮

(二) 座位圖

在茶、湯會開始之前，須預先安排座位。分爲兩部分：一在僧堂內，預先在各個座位上標明是何人的位置。二則由於茶、湯會開始之前，不得進入僧堂內，因此須在僧堂外面的佈告版上，依僧堂內的座位繪製一圖，以小紙片寫上眾位僧人的名位，貼在其座位上。清規中要求僧人在茶、湯會開始之前，要先去查看自己座位所在，〈赴茶湯〉云：「院門特爲茶湯，禮數愜重，受請之人，不宜慢易。……聞鼓板聲，及時先到，明記坐位照牌，免致倉遑錯亂。」⁸⁵至於座位照牌到底是什麼樣的形式，今不得而知，《小叢林略清規》中有一張「煎點座位圖」，其下對照牌有以下的說明：

座牌隨眾多少，室廣隘，案不拘。圖式也，先定眾幾員而排，座牌即依此造。照牌圖，其法畫室圖形，以小牋書眾名，隨位排貼之，一如座牌。⁸⁶

由上可知，貼在座位上的座牌和貼在僧堂外照牌圖上的座牌是一樣的。

禪寺中各種茶、湯會依主客「特爲人」不同，座位的安排也有差異。《禪苑清規》沒有茶、湯會的座位圖，《叢林校定清規總要》卷上則有八種茶、湯會的座位圖，其中就包括了「四節知事特爲首座大眾僧堂茶、湯之圖」、「四節住持特爲首座大眾僧堂茶圖」、「四節前堂特爲後堂大眾僧堂茶圖」。⁸⁷（見圖五、六、七）這些座位圖，對了解茶、湯會進行的過程有很大的幫助。以上三圖都沒有繪出外堂，當巡堂時是要巡至外堂，巡堂圖中就繪有外堂。（見圖八）

(三) 茶、湯具的擺設

在茶會開始之前，除了座位的安排之外，行者還要在各個座位上置放茶盞、湯盞、茶盤，以及茶末、「茶藥丸」（見下文），同時必須事先在湯瓶裡裝上乾淨、滾燙的熱水，〈堂頭煎點〉對於準備事項有如下的敘述：

齋前，提舉行者準備湯餅換水燒湯、盞囊、茶盤打洗光潔、香花、坐位、茶藥、照牌、煞茶，諸事已辦，子細請客。⁸⁸

舍，并令客頭請。」《敕修百丈清規》卷七，〈庫司四節特爲首座大眾湯〉，頁1152下：「仍分付客頭。請勤舊蒙堂諸寮。各掛點湯牌。逐一請已。」

⁸⁵《譯註禪苑清規》卷一，〈赴茶湯〉，頁59。

⁸⁶《小叢林略清規》卷下，頁721上。

⁸⁷《叢林校定清規總要》卷上，頁1175-1176。

⁸⁸《譯註禪苑清規》卷五，〈堂頭煎點〉，頁177。

其中，「煞茶」當是指茶末，如前所述慈受禪師告誡僧人不得「私藏茶末」，⁸⁹而在以上各準備事項中，茶盞、湯瓶都有了，也應備有茶末。⁹⁰

三·以聖僧龕為中心的儀式空間

如前面的流程所示，茶、湯會巡堂之禮是以僧堂中的「聖僧龕」作為儀式的中心，什麼是「聖僧龕」呢？「聖僧龕」又稱「聖僧座」或「聖僧廚」，宋代僧人多認為僧堂中所供奉的聖僧是僑陳如尊者，也有人認為是賓頭盧尊者。⁹¹

茶會或湯會係以行法事人（如果主人是住持，則行法事人是堂頭侍者；如是知事（都寺）、頭首（首座），則親自行禮）問訊、巡堂展開的，無論是問訊或巡堂基本上是以僧堂的聖僧龕為中心，繞行僧堂內、外，並且有一定的路線。以下便以四節前一日晚上的庫司特為首座大眾僧堂湯會為例，作一說明。

〈僧堂內煎點〉敘述茶湯會第一部分的巡堂問訊：

齋後堂前鐘鳴，就坐訖，行法事人先於前門南頰，朝聖僧叉手側立，徐問訊，離本位，於聖僧前當面問訊罷，次到爐前問訊，開香合，左手上香罷，略退身問訊訖，次至後門特為處問訊。面南轉身，却到聖僧前，當面問訊。面北轉身，問訊住持人。以次巡堂，至後門北頰板頭，曲身問訊；至南頰板頭，亦曲身問訊。如堂外，依上、下間問訊，却入堂內，聖僧前問訊，退身依舊位問訊，叉手而立。⁹²

上文中並未交代僧堂內的空間安排，如果僅就文字敘述，很難理解它的動線，幸而《叢林校定清規總要》對於此會中座位的安排，有簡要的說明：

⁸⁹ 《緇門警訓》卷六，〈慈受禪師示眾箴規〉，頁1070上。

⁹⁰ 依法法師將「煞茶」譯作「較差的茶」(the lower grade tea)，她的理由是在〈堂頭煎點〉中稱「如點好茶，即不點湯」，因此，這是指較差的茶；見 *The Origins of Buddhist Monastic Codes in China*, pp. 180, 294。不過，此句的上文敘述這是住持臨時請少數僧人，而非全部僧喫茶的情況：是「堂頭非泛請僧喫茶，臨時旋請，侍者仍令行者安排坐位、香火、茶藥訖，請之。賓主就坐，侍者正面問訊燒香，退身普同問訊。如點好茶，即不點湯」；見《譯註禪苑清規》卷五，〈堂頭煎點〉，頁183。茶會是寺院中的盛禮，似乎不至於以較差的茶待客。

⁹¹ 宋·道誠，《釋氏要覽》（T·2127，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54冊），卷下，〈住持，伽藍立廟〉：「四分云：伽藍中立神屋。傳云：中國僧寺，立鬼廟增輝記云，即鬼子母廟也，次立伽藍神廟護伽藍神有十八，或是今土地廟也，次立賓頭盧廟即今堂中聖僧也。……今堂中聖僧多云是僑陳如，非也。緣經律不令為立廟故，不走四天供故。又安法師夢是賓頭盧故。」

⁹² 《譯註禪苑清規》卷五，〈僧堂內煎點〉，頁184-185。

首座與住持對面設位，後堂首座、及以次頭首並於前堂鉢位作一行坐。⁹³

又，同書卷上有「四節知事特為首座大眾僧堂茶湯之圖」，（見圖五）可以與之相對照，配合《禪林象器箋》中的「僧堂巡堂圖」，可以清楚看出問訊、巡堂都是以聖僧龕做為中心。

行法事人先到聖僧前問訊、燒香，再到後門特為處問訊，再回到聖僧前問訊，然後從此處做為起點，開始巡堂，從聖僧龕的右邊繞至聖僧的後面、左面，到僧堂中央處，再往僧堂外面走，至外堂，繞行一圈，再回到僧堂內聖僧前問訊。起點是聖僧龕，最後回到聖僧前，完成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開始供應茶或湯藥、茶藥丸，有三次巡堂請茶、湯的禮節：

茶遍澆湯，却來近前當面問訊，乃請先喫茶也。湯餅出，次巡堂勸茶，如第一翻問訊、巡堂，但不燒香而已。喫茶罷，特為人收盞，大眾落盞在床，叉手而坐。依前燒香問訊特為人罷，却來聖僧前大展三拜，巡堂一匝，依位而立。行藥罷，近前當面問訊，仍請喫藥也。次乃行茶澆湯，又問訊請先喫茶。如煎湯餅出，依前問訊、巡堂、再勸茶，茶罷，依位立。⁹⁴

請喫茶、湯的巡堂路線，完全如上述第一番巡堂，仍是以聖僧龕為中心。等到每位僧人的茶盞或湯盞裡都有茶、湯之後，都寺再問訊請喫茶湯，等到各位僧人面前都點好了茶或湯藥時，第一次巡堂、勸請喫茶，巡堂的路線仍然和前回一樣是從聖僧龕開始，只是在巡堂之前不燒香。喫完茶或湯藥時，先收特為人的茶盞（或湯盞），再一次合掌低首揖特為人，再到聖僧面前大展三拜，從此處開始巡堂一匝。這個時候，每位僧人前面都已經擺好了一份「茶藥丸」（行藥罷），就勸請喫藥。在此之後，再一次給在座的僧人茶或湯。至此，茶、湯的供給都結束了，以下就是客人「謝茶」的部分。最後，在茶會結束時，行法事人仍是站在聖僧龕前，向大眾問訊，然後打鐘散會。

由茶、湯會巡堂之禮是以僧堂的聖僧龕作為儀式的中心，可知宋代聖僧信仰的重要性。從東晉釋道安時代，聖僧信仰開展流傳以來，以迄於唐、宋時期，無論在寺院或世俗社會中，聖僧信仰都佔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⁹⁵ 因聖僧信仰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之內，就此略過。

⁹³ 《叢林校定清規總要》卷上，「二十九、解結冬年特為煎點茶湯」，頁1189下。

⁹⁴ 《譯註禪苑清規》卷五，〈僧堂內煎點〉，頁185。

⁹⁵ 拙文，〈唐宋時期的聖僧信仰〉，撰稿中。

四·茶湯會的禮節：問訊、燒香和巡堂

茶、湯會中的禮節主要是問訊、燒香和巡堂。

「問訊」是指雙手合掌，低頭敬揖，相當於俗人的拱手揖禮。根據前引《禪苑清規》中〈僧堂內煎點〉的敘述，在開始喫茶、喫湯之前，行法事人須九次問訊，僧堂內、外巡堂一次。九次問訊分別是對大眾、聖僧、香爐、坐在前門的住持人、後門的主客（特為人）作禮。⁹⁶ 這些問訊中，對眾位僧人的問訊，有請入座之意，就是所謂的「揖坐問訊」。在香爐前的兩次問訊：「次到爐前問訊，開香合，左手上香罷，略退身問訊訖」，⁹⁷ 就是所謂的「揖香」。清拙正澄(1274-1339)《大鑑禪師小清規》中，對於茶、湯會中問訊禮的涵意，有扼要的敘述：

凡茶湯之禮，兩手掌相合掌此名合掌，合掌低頭揖此名問訊，……兩班耆舊皆至門外立，侍香一問訊，便少退叉手立，不可人人接此名攝入問訊，一眾入席立定，侍者中立問訊，眾坐此名攝座問訊，眾坐定，侍者小問訊，進爐前燒香，退中立問訊此名攝香。眾皆喫茶，湯瓶皆出，侍者進一步問訊此名攝茶。行者收茶器時，侍者退外側立，禮畢。⁹⁸

在禪宗的禮儀中，巡堂有好幾種意涵，在茶會或湯會中的巡堂則有禮請和致謝之意。⁹⁹ 在第一部分的巡堂是禮請之意，在第二部分開始供應茶、湯藥和茶藥丸時，共有三次的巡堂，因此四節茶、湯又稱為「三巡湯」、¹⁰⁰「三巡茶」。¹⁰¹ 此三次巡堂代表請喫茶、湯、茶藥丸之意。

⁹⁶ 《譯註禪苑清規》卷五，〈僧堂內煎點〉，頁184-185。

⁹⁷ 同前書，卷五，〈僧堂內煎點〉，頁184-185。

⁹⁸ 《大鑑禪師小清規》（T·2577，又稱《大鑑清規》，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81冊），頁622下。

⁹⁹ 《禪林象器箋》，第九類叢軌門，「巡堂」，頁342：「有數義不同，……請謝義茶湯時。」

¹⁰⁰ 同前書，第二十五類飲啖門，「巡堂」，頁681：「舊說：四節湯名『三巡湯』，忠曰：四節大小座湯皆有三巡問訊，問揖坐、揖香、揖湯也，故曰『三巡湯』。」又，「大座湯」，頁680下：「《東福清規》云：『凡大座湯則有揖坐、揖香、揖湯，三度巡堂。』」

¹⁰¹ 宋·李遵昂，《天聖廣燈錄》（X·1553，收入《卍新纂續藏經》第78冊），卷一三，〈新羅國智異山禪師〉，頁479下：「問：『如何是和尚家風？』師云：『瑠璃盃內水，符刀喝起行。』進云：『忽遇客來，將何祇待？』師云：『三巡茶後室中煙。』」

每一次巡堂問訊都代表茶、湯會禮節中的一個程序，第一次巡堂勸茶（或湯）、喫茶（或湯），第二次巡堂喫茶藥和再喫茶（或湯），第三次巡堂再一次喫茶（或湯）。（見頁644「茶、湯會的流程」）在《大鑑清規》中，四節茶、湯會的巡堂和《禪苑清規》略有不同，其「四節日巡堂禮」云：

凡茶湯禮，侍者門外立，俟兩班者舊皆集，但一箇問訊，眾入，無人人問訊之理，與眾寮不同。眾依各位立，侍者中立問訊此名揖座，眾方坐。次問訊進爐前炷香，退身問訊此名揖香。次行者行茶，瓶出，侍者略進一步問訊此名揖茶。凡僧堂三巡之禮，第一巡揖座，第二巡揖香，第三巡揖茶。¹⁰²

這也顯示出隨著時代的推移，茶、湯禮所發生的變化。

在四節茶、湯會中，共有兩次燒香的儀式，除了表示對特為人禮敬之外，也含有禮請十方一切凡聖之意。《禪苑清規》中在大眾茶會或湯會時，僅燒兩次香，〈通眾煎點燒香法〉：

堂中大座煎點，齋前入堂禮請，唯上香一炷。齋後點茶或臨晚問湯，第一翻上香兩炷，第二翻上香一炷堂頭、庫下、諸寮就本處特為，並準此，唯無請禮。非泛茶湯，唯上香一炷。¹⁰³

第一次燒香介於對聖僧問訊和對大眾問訊之間，¹⁰⁴ 因此，除了有「揖香問訊」對特為人敬禮的作用之外，兼具禮請十方聖眾之意，《禪林象器箋》錄《法苑珠林》之說，認為「香為佛使」，有燒香遍請十方凡聖之意。¹⁰⁵ 至於第二次燒香是重複第一次的做法「依前燒香問訊特為人」，它的禮請意涵是很明顯的。事實上，《禪苑清規》在〈堂頭煎點〉的小註中就說「……及請香以表愍重之禮，令香臺邊向住持人問，乃表請香之禮意」。¹⁰⁶

由於燒香是遍請凡聖，以及對特為人的禮請之意，因此如何燒香也很重要，《禪苑清規》小註說明燒香的程序如下：

兩手捧香合起，以右手拈合，安左手內；以右手捉香合蓋，放香臺上。右手上香，向特為人焚之，却右手蓋香合，兩手捧安香臺上；並須款曲依細，勿令敲磕或墜地。¹⁰⁷

¹⁰² 《大鑑清規》，頁622中，下。

¹⁰³ 《譯註禪苑清規》卷六，〈通眾煎點燒香法〉，頁203。

¹⁰⁴ 同前書，卷五，〈僧堂內煎點〉，頁184-185。

¹⁰⁵ 《禪林象器箋》，第九類叢軌門，「行香」，頁322。

¹⁰⁶ 《譯註禪苑清規》卷五，〈堂頭煎點〉，頁180。

¹⁰⁷ 同前文，頁180。

茶、湯會中的燒香儀式和唐、宋時期朝會中的焚香頗有相似之處，將在下一節討論。

五・喫茶、喫湯與茶藥丸

在茶會中主要喫的是茶，湯會中主要是湯藥，另外，無論是茶會或湯會，都還食用「茶藥丸」，在清規中單稱「藥」。從前述引文可知它們食用的次序是：

第一巡茶（或湯藥）→茶藥丸→第二巡茶（或湯藥）→第三巡茶（或湯藥）

在巡堂問訊之後，「茶遍澆湯」，就是在各個座位前的茶盞或湯盞裡，置放湯末或茶末，並且澆上滾水。從禪宗文獻中可知，寺院係採點茶法，將茶末先放在每個人的茶盞裡，再以滾水沖泡，茶頭提著裝著滾水的湯瓶進入僧堂，將熱水注入每一個僧人的茶盞裡，稱為「行茶」；及每一位僧人前的茶盞都已有茶湯了，稱做「茶遍」，然後才可以請大家一起喫茶。無著道忠依《朱子家禮》卷一〈通禮·祠堂祭禮〉云：「主婦執茶筴，執事者執湯瓶隨之，點茶如前……」，認為：古人飲茶用末，所謂點茶者係先置茶末於器中，然後投以滾湯，點以冷水，而用茶筴調之。他同時認為「點湯」的做法也是一樣的。¹⁰⁸

多數湯藥的做法也和點茶一樣，是將藥材碾成粉末，稱為「湯末」，如本文「圖一：湯盞圖」旁邊附註的小字云：「湯藥法：胡椒、陳皮、木香、丁子、肉桂，共研抹為粉。」這僅是許多湯藥中的一個配方而已，不過，由此可以看出湯藥的做法有如點茶法。在湯會中，事先在每個座位前的湯盞中，放置適量的湯末，行者將滾水加入湯末，叫做「行湯」；待每位僧人的湯盞裡都有湯藥時，稱為「湯遍」。¹⁰⁹

如前所述，在第一次巡堂請茶、喫茶之後，接著是第二次巡堂，繼而將「藥」——茶藥丸——發給所有與會者，稱為「行藥」。當所有僧眾前面都有茶藥丸時，就叫做「藥遍」。為什麼知道此「藥」是茶藥丸呢？〈堂頭煎點〉敘述在茶、湯會之前必須準備的物品如下：

齋前，提舉行者準備湯餅換水燒湯、盞橐、茶盤打洗光潔、香花、坐位、茶藥、照牌、煞茶，諸事已辦，子細請客。……齋罷，侍者先上方丈，照管香爐

¹⁰⁸ 《禪林象器箋》，第二十五類飲啖門，「點茶」，頁676下-677上；「點湯」，頁680上。

¹⁰⁹ 《敕修百丈清規》卷七，〈眾寮結解特為眾湯〉，頁1150下：「寮主副寮分案行禮，皆巡問訊，入座揖坐、燒香揖香。鳴寮內板二下，行湯遍，揖湯。……」

位次。如湯餅盞蓋橐辦，行者齊布茶訖，香臺只安香爐、香合，藥椀、茶盞各安一處……次藥遍，請喫藥。¹¹⁰

其中就有「茶藥」，下面的小註稱「藥椀、茶盞各安一處」，此處的「藥椀」當係指置藥丸的容器。即使不是四節的茶、湯會中，也有茶藥，如住持請僧眾的場合，堂頭侍者也要令行者「安排坐位、香火、茶藥訖」，然後再請客人就坐。¹¹¹另外，在〈法眷及入室弟子特為堂頭煎點〉，早齋之後在方丈處為住持人點茶，也要先到方丈室「照管香火、茶藥、盞橐、湯餅，慮或失事」。¹¹²

這種茶藥是一種丸狀的藥，因為在〈赴茶湯〉一節中教僧人吃茶藥的時候，不得「張口擲入」，也不可以「咬令作聲」：

當頭特為之人，專看主人顧揖，然後揖上、下間。喫茶不得吹茶，不得掉盞。不得呼呻作聲；取放盞橐，不得敲磕。如先放盞者，盤後安之，以次挨排，不得錯亂。右手請茶藥擊之，候行遍、相揖罷方吃。不得張口擲入，亦不得咬令作聲。¹¹³

可知在茶、湯會中，喫茶、湯之後，必有茶藥丸。北宋來華的日本僧人成尋(1011-1081)於《參天台五臺山記》中記載，他在熙寧五年(1072，日本後三条天皇延久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住在汴京(今開封市)太平興國寺傳法院時，當寺的廣智大師請他喫茶藥丸：

(延久四年一〇月廿九日)，至曉向廣智大師房，有茶藥二丸。¹¹⁴

可知茶藥確是一種丸藥。《譯註禪苑清規》註解此「藥」為菓子，¹¹⁵茶、湯會中供應菓子和點心，是元代以後的事，在《叢林校定清規總要》中，請喫點心是有特殊的場合。¹¹⁶另如：依法法師將它譯為點心 (confections)，這兩種解釋都是不正確的。¹¹⁷

¹¹⁰ 《譯註禪苑清規》卷五，〈堂頭煎點〉，頁177-179。

¹¹¹ 同前書，卷五，〈堂頭煎點〉，頁183。

¹¹² 同前書，卷六，〈法眷及入室弟子特為堂頭煎點〉，頁200。

¹¹³ 同前書，卷一，〈赴茶湯〉，頁61。

¹¹⁴ 平林文雄，《參天台五臺山記：校本並に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78)，卷四，頁140。

¹¹⁵ 《譯註禪苑清規》卷一，〈赴茶湯〉，頁63；卷五，〈僧堂內煎點〉，頁186。

¹¹⁶ 宋代禪寺六月坐夏期間，方丈「叫喚眾人點心一次」；見《叢林校定清規總要》卷下，「十九、月分須知」，頁1220下。

¹¹⁷ Yifa, *The Origins of Buddhist Monastic Codes in China*, pp. 130, 183-184, 265.

到底茶藥丸指的是什麼樣的藥丸？在以上的資料中都未說明，它很可能和湯藥一樣，是根據季節變換而有所不同，因它常和茶一起服用，故稱「茶藥丸」。宋·鄭谷〈宗人惠四藥〉詩云：「宗人忽惠西山藥，四味清新香助茶。爽得心神便騎鶴，何須燒得白朱砂。」¹¹⁸ 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它服用的情形。此外，《千金翼方》中的一段話，也可爲此「茶藥丸」提供一些線索：

人非金石，况犯寒熱霧露，既不調理，必生疾癘。常宜服藥辟外氣、和藏府也。平居服五補七宣丸、鍾乳丸，量其性冷熱虛實，自求好方常服。其紅雪三黃丸、青木香丸、理中丸、神明膏、陳元膏、春初水解散、天行茵陳丸散，皆宜先貯之，以防疾發。忽有卒急，不備難求。臘日合一劑烏膏、楸葉膏，以防癘瘡等。¹¹⁹

唐宋時期寺院僧人和當時世俗社會一樣，服用很多的養生食品，包括茶、湯會中的湯藥、丸藥，另外還有乳藥和藥酒。¹²⁰ 到了元代，寺院僧人似乎已經不在茶湯會中服食這種丸藥，《敕修百丈清規》中關於茶湯會的敘述，已經沒有第二次巡茶之後請喫藥的記載了。

六·格式化的語言

整個茶會、湯會都在靜默中進行，到茶、湯會結束之前，客僧要對主人致謝，有一定的行禮規則，也有固定的謝詞，使得整套茶、湯會「儀式化」的特性非常明顯。

茶、湯會的謝詞都有固定的格式，如在節前一日的庫司特爲首座大眾湯會，爲了尊重住持，先收住持的湯盞，其後做爲主人的知事或首座先謝住持的參加，向他行禮，並且有一定的謝詞：

眾知事或首座於住持人前一展云：「此日籠茶或云此日籠湯，伏蒙和尚慈悲降重，下情不任感激之至。」¹²¹

接著還要寒暄，觸禮三拜，再送住持人出堂。

¹¹⁸ 《全宋詩》，第20冊，卷六七七，頁7762。

¹¹⁹ 孫思邈撰，朱邦賢、陳文國等校注，《千金翼方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397。

¹²⁰ 參見拙文，〈戒律與養生之間——唐宋寺院中的丸藥、乳藥和藥酒〉，《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7.3 (2006)：357-400。

¹²¹ 《譯註禪苑清規》卷五，〈僧堂內煎點〉，頁187。

又一展敘寒暄云：「伏惟和尚尊體起居萬福。」乃觸禮三拜，第三拜時，住持人更不答拜，但問訊大眾，以表珍重之禮。作禮竟，送住持人出堂。行法事人再入堂內，聖僧前上、下間問訊，收盞罷，再問訊，打鐘，出堂外。首座亦出堂外，與眾知事觸禮三拜。如首座特為書記，書記亦先出堂外，與首座觸禮三拜而散。¹²²

如果是節日當天方丈特為首座大眾茶的情況，則由「堂頭侍者」代住持做全套的儀式，到茶會結束之前，特為人（首座）先向住持致謝、寒暄、行禮，再送住持出堂。侍者在聖僧龕前向大眾問訊作禮，然後直接打鐘散會：

如侍者行法事，茶罷先問訊，一時收盞囊出。特為人先起於住持人前，一展云：「此者特蒙和堂煎點，下情無任感激之至。」又一展敘寒暄云：「伏惟和尚尊體起居萬福。」乃觸禮三拜，送住持人出堂外。侍者於聖僧前上、下間問訊訖，打下堂鐘。¹²³

莊嚴隆重的茶、湯會在送住持離去之後，行法事人再回到茶會起點的聖僧龕前，向上、下間僧人問訊行禮，打了下堂鐘，就宣告結束了。

肆·禪寺茶、湯禮和世俗禮儀的關聯

茶會和湯會是禪寺中最隆重莊嚴的禮儀，即所謂的「煎點茶湯，叢林盛禮」。無著道忠早已注意茶、湯禮源自於朝廷的禮儀，他指出百官在中書省見宰相的「進茶飲漿」，¹²⁴ 就是「客至則設茶，欲去則設湯」的禮節。其實，茶、湯禮還有其他來自俗世社會的禮儀和制度，如唐代各級官員的會食制度、朝廷官員的「班序座位」，國子監的「座位圖」，朝廷宴會的「筵會座位」等。

一·官府的會食禮儀

禪寺茶、湯禮可能和唐、宋官員「會食」制的儀節有關。從唐代初年開始，朝廷和地方官員每日處理公事，有「會食」（共同進餐）之制，會食有特定的場

¹²² 《譯註禪苑清規》卷五，〈僧堂內煎點〉，頁187。

¹²³ 同前文，頁186。

¹²⁴ 《禪林象器箋》，第十類禮則門，「茶禮」，頁390：「禪林茶湯禮，諸清規具在，不用煩記。今錄朝廷所講，使知有所本。」

所「食堂」，也有既定的禮節。官員將會食的禮儀寫於版榜上，掛在食堂裡；而宋代有些禪寺也將茶、湯禮記在榜上，讓僧人不會忘記這些禮儀，由此可以看出它們之間的相似性。

朝官和各級地方官員在其所屬的單位共同進食，如中書省官員在中書省會食，州縣大小官吏則在官署的「食堂」會食。在官員會食時，它的禮儀——即所謂的「會食之儀」——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崔元翰（729-795）在〈判曹食堂壁記〉一文中，記述浙東觀察使皇甫政重修越州（今浙江紹興）官署判曹食堂，¹²⁵對會食之制的來源及其意義有清楚敘述：

有唐太宗文皇帝克定天下，方勤於治，命庶官日出而視事，日中而退朝，既而晏歸，則宜朝食。於是朝者食之廊廡下，遂命其餘官司，洎諸郡邑，咸因材賦，而興利事，取其奇羨之積，以具庖廚，謂為本錢，雜有遺法。列曹掾史之於郡上丞諸曹郎，推本其位，又諸侯大夫之比。其有食也，於古義最為近之。凡聯事者，因於會食，遂以議政，比其同異，齊其疾徐。會斯有堂矣。則堂之作，不專在飲食，亦有政教之大端焉。¹²⁶

各級食堂的建築、擺設也有一定的規制，如判曹食堂的規模：「縱施五筵，衡容八几，洞以二門，挾以四牕」，¹²⁷也就是縱向擺了五排食桌，每排有八張几子，合起來是四十張食几。唐文宗大和二年（828），劉寬夫作〈邠州節度使院新建食堂記〉一文，稱誦新建的邠州（治所在今陝西彬縣）節度使院食堂：

……大不踰制，崇不近奢，棖桷礎闥，無不中度。翼張四簷，洞開雙扉；冬霜不到，夏日潛却。可以備盤餐之品式，可以敘主客之威儀，可以寄琴樽之笑傲，可以籌政令之得失。¹²⁸

官員會食不僅是為了解決官員的飲食問題，也另有意涵，前引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稱「不專在飲食，亦有政教之大端焉」，其中的一個重點是講究尊卑秩序的「禮」：

¹²⁵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五二三，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頁5321：「期年，故太子少師皇甫公來臨是邦，始更而廣之。……後二歲，而御史大夫崔公為之備食器、增食物，虞人之獻禽者必分焉。」此太子少師皇甫公當是唐德宗貞元元年（785）前後任浙東觀察使的皇甫政；見《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五·江南道·東道採訪使·越州會稽郡條〉，頁1061。御史大夫崔公當係貞元元年任御史大夫的崔縱；見《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上〉，貞元元年，頁351。

¹²⁶ 《全唐文》卷五二三，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頁5321。

¹²⁷ 同前文，頁5321。

¹²⁸ 同前書，卷七四〇，劉寬夫，〈邠州節度使院新建食堂記〉，頁7649下。

由飲食以觀禮，由禮以觀禍福；由議事以觀政，由政以觀黜陟，則書其善惡而記其事，宜在此堂。¹²⁹

柳宗元在德宗貞元十八年（802）所撰寫的〈整屋縣新食堂記〉一文中，對於食堂的禮儀，有以下的敘述：

升降坐起，以班先後，始正位秩之敘。禮儀笑語，講議往復，始會政事之要。筵席肅莊，籩豆靜嘉，燔炮烹飪，益以酒醴，始獲僚友之樂。卒事而退，舉欣欣焉。曰：惟禮食之來古也，今京師百官，咸有斯制。¹³⁰

從上文中的「升降坐起，以班先後，始正位秩之敘」，可知食堂之禮基本上是依官員品秩班位而定的，至於它的詳細內容，則包括某一職級品位從哪一個門進入，站在堂內某一處所，如何行禮等。又，各級單位的會食也有其禮儀的格式。李翱〈勸河南尹復故事書〉文中，就認為河南府食堂的儀節不宜依京兆（長安）的禮例來改，而從他的論述中，也可看出其禮節的講究：

京兆府司錄上堂，自東門北入，故東西廊相見，得所宜也。河南司錄上堂，於側門東入，直抵食堂西門，故舊禮於堂上位立，得所宜矣。若却折向南，是司錄之欲自崇，而卑眾官，非所宜也。此事同而宜異者耳，假令司錄上堂，由南門北入，河南府二百年舊禮，自可守行，亦不當引京兆府之儀而改之也。¹³¹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河南府將食堂禮儀規章以黃紙書寫，掛在食堂的北樑上，每年更新，稱為「黃卷」，以作為行禮的準則。

河南府版勝縣於食堂北梁，每年寫黃紙，號曰「黃卷」。其一條曰：司錄入院，諸官於堂上序立，司錄揖高，然後坐。河南大府，入聖唐來二百年，前人制條，相傳歲久，苟無甚弊，則輕改之，不如守故事之為當也。八、九年來，司錄使判司立東廊下，司錄於西廊下得揖，然後就食，而板條黃卷則如故文焉。大凡庸人居上者，以有權令陵下；處下者以姑息取容，勢使然也。前年翱為戶曹，恐不知故事，舉手觸罰，因取黃卷詳之，乃相見之儀，與故事都異。¹³²

而從「（李）翱為戶曹，恐不知故事，舉手觸罰，因取黃卷詳之」，可知若有違犯者，是要受到處罰的。

¹²⁹ 《全唐文》卷五二三，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頁5321。

¹³⁰ 同前書，卷五八〇，柳宗元十二，〈整屋縣新食堂記〉，頁5857下。

¹³¹ 同前書，卷六三六，李翱，〈勸河南尹復故事書〉，頁6421上。

¹³² 同前文，頁6420下。

禪林中也有將茶、湯禮貼在壁上者，《大鑑清規》在「四節堂茶禮」條下云：

此榜永貼侍者寮、客殿壁上，代代侍者并眾兄弟觀之，庶幾為知禮君子。向後自當職時，現成不須問人也。師子捉象全其力，捉兔亦全其力，凡禮不可輕欺，須習之。¹³³

上文稱：將茶、湯禮榜書貼在侍者寮和客殿上，目的是讓僧人可以成為「知禮君子」。僧人也常將清規和禮經相提並論，甚至認為其中包含了三代禮樂的精華。

惟勉在《叢林校訂清規總要》的序文稱：「吾氏之有清規，猶儒家之有禮經」。¹³⁴ 不僅僧人是這樣看待清規，宋代的儒家文士也讚嘆禪寺清規得到儒家禮節的真髓，以為其中顯示出儒家最高標準的「三代禮樂」：

（仁宗皇祐五年）司馬光嘗讀文中子，……暇日遊洛陽諸寺，廊廡寂寂。忽聲鐘伐鼓，至齋堂，見沙門端坐默默，方進七箸。光欣然謂左右曰：「不謂三代禮樂在緇衣中。」¹³⁵

（程顥）一日過定林寺，偶見眾僧入堂周旋，步武威儀，濟濟一坐，一起並準清規，乃嘆曰：「三代禮樂盡在是矣！」¹³⁶

上述二則都是出自佛教的文獻，又有些僧人頗以禪宗清規的禮儀自豪，如臨濟宗的清珙禪師敘述禪寺除夕夜小參的禮儀時，認為它是包括了「三代禮樂」：

及庵忌，師拈香曰：「沒興相逢處，西峯與建陽。不平多少事，盡在一爐香。除夜小參，北禪分歲，三代禮樂全該。¹³⁷

由此不難看出清規和儒家禮儀的關聯。

二・「座位照牌」和「坐圖混榜」

禪宗寺院借用世俗生活之物不止一端，如無著道忠指出：禪林兩序即仿照朝廷兩班之制，禪林的「座位照牌」也和朝廷的「坐圖混榜」相似。¹³⁸ 前面提到：僧人赴茶會或湯會，必須提早一些時候到，同時要「明記座位照牌，免致倉

¹³³ 《大鑑清規》，頁623上。

¹³⁴ 《叢林校定清規總要》，惟勉〈序〉，頁1173上。

¹³⁵ 《佛祖統紀》卷四五，頁412下。

¹³⁶ 《居士分燈錄》（X・1607，收入《卍新纂續藏經》第86冊），卷下，〈程顥〉，頁600中。

¹³⁷ 明・通容編著，《五燈嚴統》（X・1568，收入《卍新纂續藏經》第80冊），卷二一，〈臨濟宗・南嶽下二十二世・道場信禪師法嗣・嘉興府福源寺石屋清珙禪師〉。

¹³⁸ 《禪林象器箋》，第二十四類圖牌門，「照牌」，頁657。

違錯亂」，這個照牌的來源應是官府排定的官員班次座位圖，宋代朝廷官員有「班序座位」，國子監排有「座位圖」，朝廷宴會也有「筵會座位」，這都可能是禪寺座位圖牌所取法的對象。《禪林象器箋》依《事物紀原》中的記載，認為：「禪林照牌，似朝廷混榜。」¹³⁹《事物紀原》卷三，「混榜」條：

宋朝《會要》曰：大中祥符四年五月，晁迥等奏：引試進士，預令於貢院納案子，試前一日，貢院出榜，曉示逐人排坐位處所，則引試之。有坐位榜，自此為始，今亦為之「混榜」。¹⁴⁰

據《宋會要》，「混榜」指的是科舉考試中殿試結果，由貢院出榜標明及第者的名字和等第，依次唱名，由皇帝賜給等第，此榜就稱為「混榜」。¹⁴¹《夷堅志》中有一則記載，將「混榜」敘述得更具體一些，原來這個混榜是個座位圖的形式。宋高宗紹興四年（1134），有一個名為絢紡的人和他的學生一起赴考，第二年送禮部，因看到「坐圖混榜」，而知自己及第中試：

絢紡，字公素，……屏居道州，富家翁召教其子。及紹興甲寅科詔下，紡四十五歲矣，以為必無成，不肯往，主人強之曰：「所以延君者，正欲挾小兒俱入舉場，君必行！」陰令其子自為下家狀求試，紡不得已，從之，遂與富子俱薦送。明年，繳公據納禮部，……漫啟視則所具年甲誤以為四十七，是年正四十八也，默喜以為神助，獨未曉逢州便得之語。及坐圖混榜出，紡名之左一人姓馮，右一人姓周，是歲遂登第。首尾十二年，凡三見夢方驗，曲折明白如此。¹⁴²

其實，禪寺中使用圖牌之處很多，不僅茶、湯會的座位圖牌而已，《禪林象器箋》一書就以專章〈圖牌門〉敘述禪寺中所用的各種圖牌。

¹³⁹ 《禪林象器箋》，第二十四類圖牌門，「照牌」，頁657。

¹⁴⁰ 宋·高承撰，明·李果訂，《事物紀原》（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20冊），卷三，頁四十八，總頁91。

¹⁴¹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科舉制」條，頁22-23：「二月五日，知制誥富弼言：『國家緣隋唐之制，設進士之科，……臣欲乞自今歲以後，只令南宮放榜，必恐恩歸有司，則請如天聖二年，令南宮考定高下，以混榜引於殿庭，依次唱名賜第，則與殿試同矣。』」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¹⁴² 宋·洪邁，《夷堅志》（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夷堅甲志》，卷九，〈絢紡三夢〉，頁66-67。

三·茶、湯會中的香爐與朝會中的香案

在茶會、湯會中，行法事人要到聖僧龕前的香爐燒香，而在聖僧龕之北是特為人的座位，這是最尊榮的位置；如果將它和朝廷朝見的禮儀相比，便可知兩者有一些相通之處。唐、宋時期，百官朝見皇帝時，在朝殿上有薰爐和香案，百官分別站在香案的兩邊，皇帝上殿時，也有焚香之禮，《新唐書》〈儀衛志上〉：

朝日，殿上設黼宸、躡席、熏爐、香案。御史大夫領屬官至殿西廡，從官朱衣傳呼，促百官就班，文武列於兩觀。監察御史二人立於東西朝堂甬道以涖之。¹⁴³

《宋史》〈禮志·入閣儀〉：

皇帝服袍乘輦，至長春殿駐輦，樞密使以下奏謁，前導至文德殿。殿上承旨索扇，捲簾。皇帝升位，扇却，儀鸞使焚香；次文武官等拜；次司天臺唱；次閣門勘契；次閣門使承旨呼四色官喚仗，南班有辭謝者再拜先退，中書、門下班對揖，序立正衙門外屏北階上；次……中書、門下詣香案前奏曰：……¹⁴⁴

由上文可知：百官奏事時是站在香案前，從唐代以來就是如此。¹⁴⁵ 不僅朝會的禮儀有香案、香爐，必須焚香；禮部貢院考試時，在貢院裡也設有香案，焚香，主考官和舉人對拜，並且有茶湯飲漿，《夢溪筆談》卷一：

禮部貢院試進士日，設香案於階前，主司與舉人對拜，此唐故事也。所坐設位供張甚盛，有司具茶湯飲漿。至試經生，則悉徹帳幕氈席之類，亦無茶湯，渴則飲硯水，人人皆黔其吻。非故欲困之，乃防氈幕及供應人私傳所試經義，蓋嘗有敗者，故事為之防。歐文忠有詩：「焚香禮進士，徹幕待經生。」以為禮數重輕如此，其實自有謂也。¹⁴⁶

從「焚香禮進士」之句，可知焚香有禮敬之意。

¹⁴³ 《新唐書》卷二三上，〈儀衛志上·衙〉，頁488。

¹⁴⁴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一一七，〈禮志二十·入閣儀〉，頁2766。

¹⁴⁵ 《舊唐書》卷一七六，〈楊嗣復傳〉記載他「當香案前奏曰：……」

¹⁴⁶ 宋·沈括著，胡道靜校注，《夢溪筆談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62），校證，卷一，「故事一」，頁78-79。

伍·結語

《禪苑清規》或其他的清規書中所提到的「茶湯」，¹⁴⁷ 不是指「茶水的湯」，而是指唐、宋時期社會上流行的茶和養生的湯藥；「茶藥」不是指茶和藥物，而是指茶和湯藥，或是指茶葉和煎點湯藥的藥材，或是「茶藥丸」的簡稱。唐、宋時期社會上普遍流行著養生的湯藥和藥物，這種養生文化也影響及當時寺院的生活，在禪寺中的茶、湯會中，茶藥丸也是重要的項目。

禪寺中四節（結夏、解夏、冬至和新年）主要的茶、湯會包括：節前一日晚上的湯會、正節日當天及其後兩天的茶會，合稱「三日茶湯」。在舉行茶會時，有茶禮；舉行湯會時，則有湯禮，同時湯禮是比照茶禮，二者禮節儀式幾乎完全一樣。在僧堂中舉行四節的茶、湯會的禮儀，從問訊到巡堂的動線都是以聖僧龕為中心點展開。因此，聖僧的地位很值得注意，禪寺中有一個寺職就是「聖僧侍者」，而寺院行嘍時也有一份「聖僧錢」。由此可見，從東晉時開始發展的聖僧信仰實值得做進一步的研究。

如將《禪苑清規》中的茶禮和湯禮，和世俗社會中的禮節做一比對，則它和朝廷至州縣官署「會食」的禮儀、座位圖榜及燒香等禮節，頗有相近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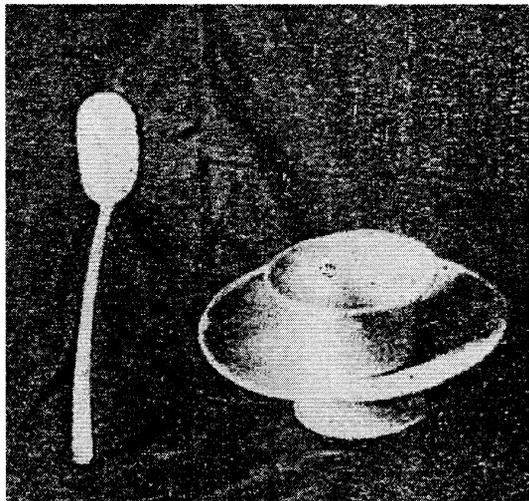
由上觀之，禪寺的茶會、湯會係以佛教為主體，此外也包含六朝以降的道家養生成分、儒家禮樂設教的成分。宗教是社會的一部分，寺院的生活也是社會生活一環；就此而言，唐、宋時期禪寺的茶禮和湯禮實可以反映出佛教與世俗社會之間一種微妙的互動關係。

（本文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通過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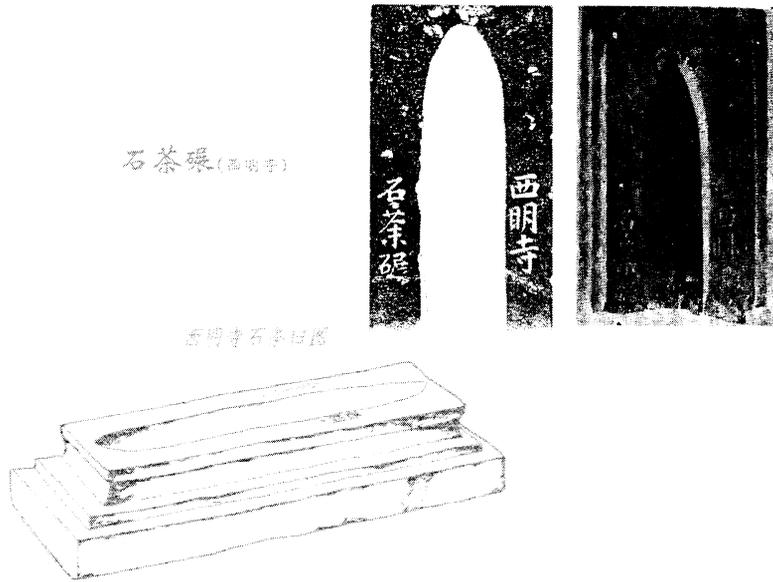
¹⁴⁷ 其他宗派也有仿效禪宗清規而制定自己的規制者，如律宗的省悟作《律苑事規》，天台宗的自慶作《增修教苑清規》一卷等，也都有茶禮和湯禮。見《律苑事規》（X·1113，收入《卍新纂續藏經》第60冊）；《增修教苑清規》（X·0968，收入《卍新纂續藏經》第57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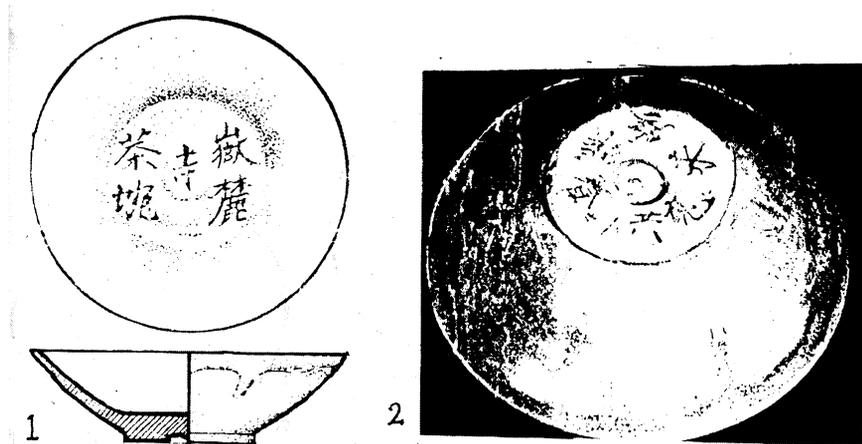
圖一：湯盞圖（《小叢林略清規》卷下，頁721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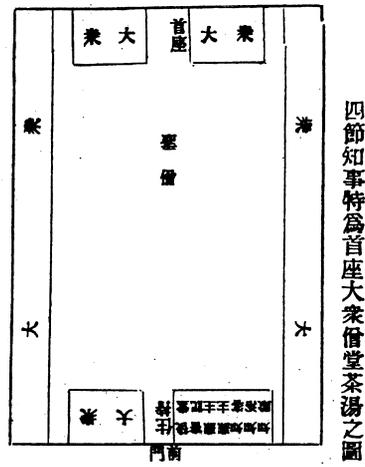
圖二：熱河赤峰第一號墓出土的盞、托和匙
（前熱河省博物館籌備組，〈赤峰縣大營子遼墓發掘報告〉，圖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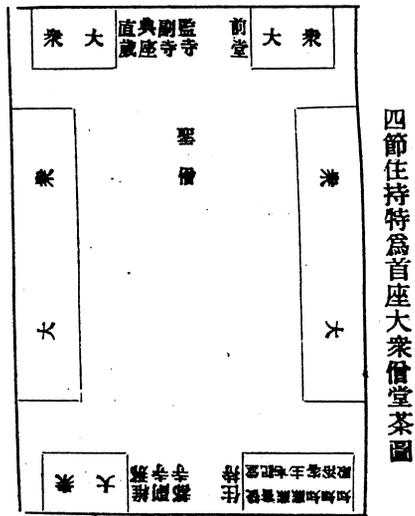
圖三：唐代長安西明寺出土的茶臼和茶碾
(馬得志，〈唐長安城發掘新收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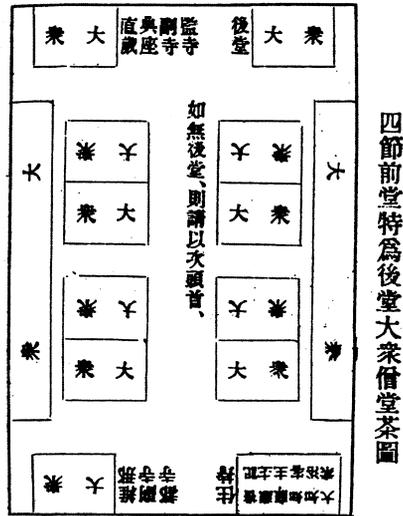
圖四：釉下褐彩青瓷長沙窯「嶽麓寺茶碗」
(周世榮，〈從唐詩中的飲茶用器看長沙窯出土的茶具〉，頁229，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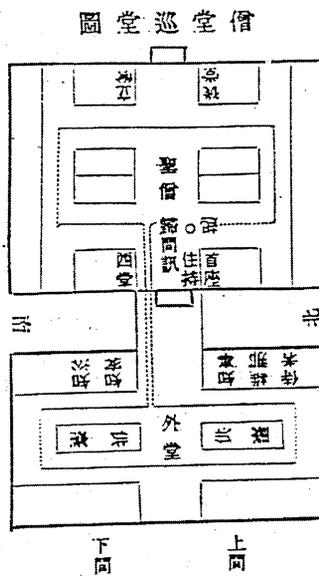
圖五：四節知事特為首座大眾僧堂茶、湯之圖
(《叢林校定清規總要》，頁1176)



圖六：四節住持特為首座大眾僧堂茶圖 (《叢林校定清規總要》，頁1175)



圖七：四節前堂特為後堂大眾僧堂茶圖（《叢林校定清規總要》，頁1176）



圖八：僧堂巡堂圖（《禪林象器箋》，第九類叢軌門，頁344上）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唐·孫思邈，《千金翼方校注》，朱邦賢、陳文國等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唐·張鷟撰，《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唐·趙璘，《因話錄》，收入《稗乘·說家》第4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間刊本。
- 後晉·劉煦等撰，《舊唐書》，劉節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太平惠民和濟局編，《太平惠民和劑局方》，劉景源點校，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5。
- 宋·朱彧，《萍洲可談》，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1038冊。
- 宋·吳自牧，《夢梁錄》，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6。
-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
- 宋·沈括，《夢溪筆談校證》，胡道靜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62。
- 宋·洪邁，《夷堅志》，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 宋·唐庚，《眉山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4冊。
- 宋·高承撰，明·李果訂，《事物紀原》，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20冊。
-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董家遵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魏齋賢、葉棻同編，《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52-1353冊。
- 元·辛文房，《唐才子傳》，收入《二十五史外人物總傳要籍集成》，濟南：齊魯書社，2000，第1冊。
- 元·脫脫等撰，《宋史》，聶崇岐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明·朱橚等編，《普濟方》，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2。
- 明·陶宗儀編撰，《說郛》，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80冊。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傅璇琮等主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

二·宗教文獻

- 唐·釋義淨撰，《南海寄歸內法傳》(T·2125)，見《大正新修大藏經》，收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臺北：中華電子佛典協會，<http://www.cbeta.org/index.htm>，第54冊。
- 後秦·竺佛念譯，《鼻奈耶》(T·1464)，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24冊。
- 宋·不著撰人，《入眾須知》，收入《卍續藏經菁華選·禪宗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第2冊。
- 宋·正受撰，《嘉泰普燈錄》(X·1559)，見《卍新纂續藏經》，收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第79冊。
- 宋·志磐撰，《佛祖統紀》(T·2035)，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49冊。
- 宋·李遵昂，《天聖廣燈錄》(X·1553)，收入《卍新纂續藏經》，第78冊。
- 宋·宗蹟，《禪苑清規》，蘇軍點校，收入《中國禪宗典籍叢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
- 宋·宗壽集，《入眾日用》，收入《卍續藏經菁華選·禪宗集成》，第2冊。
- 宋·崇岳、了悟等編，《密菴和尚語錄》(T·1999)，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47冊。
- 宋·惟白集，《建中靖國續燈錄》(X·1556)，收入《卍新纂續藏經》，第78冊。
- 宋·惟勉編次，《叢林校定清規總要》，收入《卍續藏經菁華選·禪宗集成》，第2冊。
- 宋·道誠，《釋氏要覽》(T·2127)，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54冊。
- 宋·惠洪，《禪林僧寶傳》(X·1560)，收入《卍新纂續藏經》，第79冊。
- 宋·贊寧撰，《宋高僧傳》(T·2061)，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50冊。
- 元·永中補，明·如盞續補，《緇門警訓》(T·2023)，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48冊。
- 元·自慶編述，《增修教苑清規》(X·0968)，收入《卍新纂續藏經》，第57冊。
- 元·省悟編述，嗣良參訂，《律苑事規》(X·1113)，收入《卍新纂續藏經》，第60冊。
- 元·清拙正澄撰，《大鑑禪師小清規》(T·2577)，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81冊。又稱《大鑑清規》。
- 元·德輝重編，《敕修百丈清規》(T·2025)，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48冊。
- 明·朱時恩輯，《居士分燈錄》(X·1607)，收入《卍新纂續藏經》，第86冊。
- 明·通容編著，《五燈嚴統》，(X·1568)，收入《卍新纂續藏經》，第80冊。
- 清·性統編著，《續燈正統》(X·1583)，收入《卍新纂續藏經》，第84冊。

劉淑芬

無著道忠編，《禪林象器箋》，收入《中國佛學文獻叢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6。

無著道忠撰，《小叢林略清規》(T·2579)，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81冊。

鏡島元隆、佐藤達玄、小坂機融，《譯註禪苑清規》，東京：曹洞宗宗務廳，1992。

三·近人論著

伊永文

1991 〈北宋的煎點湯茶藥〉，《農業考古》1991.4。

周世榮

1995 〈從唐詩中的飲茶用器看長沙窯出土的茶具〉，《農業考古》1995.2。

2002 《長沙窯彩瓷》，福州：福建美術出版社。

前熱河省博物館籌備組

1956 〈赤峰縣大營子遼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6.3：1-26。

馬得志

1987 〈唐長安城發掘新收獲〉，《考古》1987.4：329-336。

馬舒

1991 〈漫話宋代的「客至則設茶，欲去則設湯」〉，《文史知識》1991.7。

宿白

1957 《白沙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劉淑芬

2004 〈「客至則設茶，欲去則設湯」——唐、宋時期世俗社會生活中的茶與湯藥〉，《燕京學報》新16：117-155。

2005 〈唐、宋寺院中的茶與湯藥〉，《燕京學報》新19：67-97。

2006 〈戒律與養生之間——唐宋寺院中的丸藥、乳藥和藥酒〉，《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7.3：357-400。

2007 〈『禪苑清規』にみるの茶禮と湯禮〉，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編，《中國宗教文獻研究》，京都：臨川書店。

小坂機融

1970 〈南宋禪林の動向について——「入眾須知」の性格をめぐっ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18.2：335-338。

- 山崎純一
1986 《教育からみた中國女性史資料の研究：女四書と新婦譜三部書》，東京：明治書院。
- 平林文雄
1978 《參天台五臺山記：校本並に研究》，東京：風間書房。
- 田中美佐
1987 〈宋代の喫茶・喫湯〉，《史泉》（關西大學史學、地理學會）66：62-75。
1991 〈宋代の喫茶と茶藥〉，《史窗》（東京女子大學）48：279-285。
- 成河峰雄
1988 〈禪林における四時と四節——清規に見る〉，《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6.2：756-763。
- Yifa（依法）
2002 *The Origins of Buddhist Monastic Codes in China: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and Study of the Chanyuan qinggui*.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Tea and Medicinal Soup Ceremonies as Seen in the *Chanyuan qinggui*

Shu-fen Liu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is paper uses a renowned collection of *Chan* 禪 (Zen) “pure regulations” (*qinggui* 清規) entitled *Chanyuan qinggui* 禪苑清規 to examine the importance of tea ceremonies (*chali* 茶禮) and medicinal soup ceremonies (*tangli* 湯禮) in Buddhist monasteries during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s well as the links between these rituals and the cultural history of that era. The *Chanyuan qinggui* contains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how tea and medicinal soup ceremonies were actually practiced in monasteries, including timing, preparation, participants, seating arrangements, dialogue between participants, and the burning of incense. The largest and most prestigious of these ceremonies were held on fixed dates during the summer and winter, or to accompany the appointment of monastic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it is essential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overlap between monastic ritual and contemporary society. My research reveals that many facets of monastic tea and medicinal soup ceremonies derive from similar ceremonies that were performed when officials interacted at state-run dining establishments. Thus, it seems little surprise that Song dynasty Neo-Confucians praised monastic ceremonies as being emblematic of ancient ritual practice. Taken as a whole, the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monastic tea and medicinal soup ceremonies reflects the complex interaction between Buddhism monasticism and lay life.

Keywords: tea ceremony, medicinal soup ceremony, pure regulations (*qinggui*), Tang-Song Buddhism